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趙彥寧 博士

台灣近海漁民的道德經濟：
兼論全球化環境治理之地方意義

研究生：曾瑋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碩士論文題目

全球化環境治理趨勢下的權力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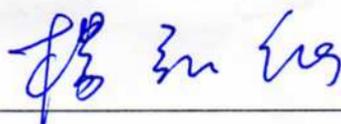
：以台灣漁民之生命政治與道德經濟為例

研究生：曾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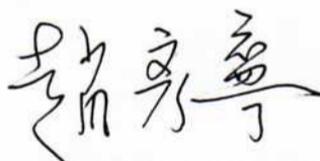
論文考試委員：



王 宏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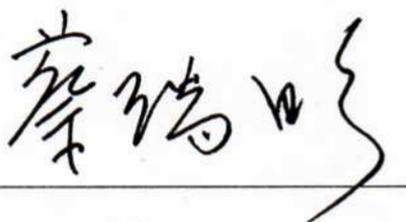
楊 弘 任



趙 彥 寧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_____ 組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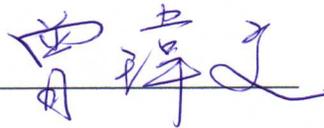
論文題目：台灣近海漁民的道德經濟：兼論全球化環境治理之地方意義
指導教授：趙彥寧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曾瑋文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

謝誌

感謝所有涉入此文創作的受訪者們，有了您們付出才使我有機會能夠更深入的了解台灣近海漁業的經濟問題，希望此文的發表能對台灣未來的漁業政策有所貢獻，藉此緩和全球環境治理與地方經濟間的衝突場面。對於長期指導我的所有師長及對我付出無限關愛的親愛家人，在此奉上我難以以言語細數的感謝。最後，我將此文獻給蔡貴福先生，因為你的大力幫忙開啟了我更深的視野。

論文摘要

在全球化進程中，國際社會的組織化乃與全球化互為因果，且彼此促進、融合。而在討論全球海洋環境治理議題時，我們可見以聯合國為首的國際政府間組織以及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兩者在權力操作上的運籌帷幄角色，其兩者間之關係既相互影響卻也彼此牽制。

自西元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頒訂以來，全球海洋漁業經濟活動的開放性不再，取而代之的則為一連串由國際組織所推行、制定的國際規範、條約，除此之外，國際組織還試圖將全球漁業經濟納入其全球海洋環境治理之操作邏輯中，在落實環境治理這一全球性目標的同時，也完成了全球權力的收編及施展。

然而，國際組織在全球海洋環境治理的實踐之路上，卻隱含著對地方文化的漠視以及對地方經濟的強制性入侵，故具有強勢權力的性格。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探討國際組織對非／超國家議題的操作邏輯及其於全球海洋環境治理之實踐層面，是否已涉及對傳統地方性漁業經濟的入侵，即一全球環境治理與漁民道德經濟間的隔閡問題。而研究將聚焦於台灣之傳統性產業—漁業，觀察台灣近海漁業經濟的日漸式微與全球海洋環境治理的關聯性。

關鍵字：全球海洋環境治理、國際組織、近海漁業、漁民、道德經濟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課題	1
一、問題背景	1
二、研究問題	2
貳、問題構思及相關文獻討論	3
一、全球化的矛盾與危機及其與道德經濟的對話	3
二、全球化下有關「環境」、「權力」議題的再次思考	8
三、真／假全球化：全球化的「真實性」探索	9
四、全球化下的權力結構：全球化治理之新趨勢	11
五、全球性海洋漁業共識對區域／地方性漁業經濟的入侵	13
參、理論架構及核心概念	16
一、船隻與貿易：漁業中的漁船形式及全球化經濟的討論	16
二、全球化與治理問題	18
三、保育的概念與操作邏輯	20
肆、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22
一、研究架構及方法說明	22
二、預期貢獻	23
第二章 全球漁業資源保護管理背景及台灣近海漁業概述	24
壹、全球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護與管理原則	24
貳、全球海洋事務管理基礎	24
參、國際海洋漁業資源治理競賽	26
肆、海洋漁業治理的全球化	27
伍、南方黑鮪的配額制度	29
陸、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專屬經濟區的爭端：台灣的案例	34

柒、台灣近海漁業現況概述.....	36
捌、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趨勢—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經濟發展觀點的角力	39
第三章 論台灣漁民之道德經濟.....	41
壹、台灣近海漁民的經濟觀與海洋保育態度.....	41
貳、是環境問題還是超／濫捕問題？.....	55
參、吃或不吃鮪魚：關於鮪魚禁捕一案.....	57
肆、台灣近海漁民眼中的政府的角色.....	59
伍、論台灣漁民之生命處境.....	62
第四章 結論.....	66
參考資料.....	71
附錄.....	78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課題

一、問題背景

自西元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¹的頒布，奠定了海洋漁業治理（governance）的基本法律架構，其中賦予沿岸國設定 200 海浬之專屬經濟區²的

¹ 聯合國在歷史上，在日內瓦共舉行過 3 次海洋法會議。會議時間分別為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196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以及 1973 年 12 月 3 日起召開之大小議程。其中，第 1、2 次海洋法會議，基於當時歷史條件限制，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加總起來只佔會議參與國中之半數。會議通過的 4 項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即《領海和毗連區公約》、《公海公約》、《公海漁業與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和《大陸架公約》，不利於廣大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廣大沿海國家維護主權和海洋權益。而第 3 次海洋法會議是一次所有主權國家參加的全權外交代表會議，此外還有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成員參加，共有 168 個國家或組織參加了會議，也是迄今為止聯合國召開時間最長、規模最大的國際立法會議。經過三次會議討論之下，聯合國終於在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共分 17 部分，連同 9 個附件共有 446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群島國、島嶼制度、閉海或半閉海、內陸國出入海洋的權益和過境自由、國際海底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與安全、海洋技術的發展和轉讓等等。資料來源：中國科普博覽。取用日期：2009 年，11 月 5 日。

<http://www.kepu.net.cn/big5/earth/ocean/protect/prt219.html>。

²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第 2 部分第 2 條提到對於領海的相關規定，其中領海指的是沿海國的主權及於其陸地領土及其內水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在群島國的情形下則及於群島水域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稱為領海，此項主權及於領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沿海國對於此項主權的行使受本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的限制，每一國家有權確定其領海的寬度，直至從按照本公約確定的基線量起不超過十二海浬的界限為止。又，該公約的第 5 部分第 55 條指出：專屬經濟區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受本部分規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在這個制度下，沿海國的權利和管轄權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自由均受本公約有關規定的支配。另外，第 56 條提到，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之權利、管轄權和義務，特別指出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有：

（a）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b）本公約有關條款規定的對下列事項的管轄權：

（i）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ii）海洋科學研究；（iii）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權力，且沿岸國對海洋資源具有養護與管理的義務。此外，在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利用的概念之下，發展出對專屬經濟海域之生物捕獲量的相關規則，基本上沿海國在沒有能力捕撈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應通過協定或其他安排，准許他國捕撈可捕量的剩餘部分，亦可規範進入該國專屬經濟區內捕魚的執照發放。³有鑒於上述規範的實施，海洋漁業資源的開放性不再，各國在海上的捕撈空間及捕獲量、捕撈魚種也有所限制。

二、研究問題

自西元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頒訂以來，海洋漁業活動的自由性已遭受限制。而現今運行於國際層面的環境治理，無論是對各沿岸國之專屬經濟區的界定或是針對捕撈配額的限制皆已涉及對漁民經濟行動的管理，面對如此治理之國際走勢，地方漁民該如何在經濟與環境問題間尋求生存空間？

為找尋全球化環境治理之地方意義，本研究將聚焦於台灣傳統性產業—近海漁業—檢視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之操作邏輯對台灣傳統地方性漁業經濟的人

(c) 本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根據本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並應以符合本公約規定的方式行事。第 57 條明定，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二百海浬。

³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 部分第 62 條第 4 款言明：

在專屬經濟區內捕魚的其他國家的國民應遵守沿海國的法律和規章中所制訂的養護措施和其他條款和條件。這種規章應符合本公約，除其他外，並可涉及下列各項：

(a) 發給漁民、漁船捕撈裝備以執照，包括交納規費和其他形式的報酬，而就發展中的沿海國而言，這種報酬可包括有關漁業的資金、裝備和技術方面的適當補償；(b) 決定可捕魚種和確定漁獲量的限額，不論是關於特定種群或多種種群或一定期間的單船漁獲量，或關於特定期間內任何國家國民的漁獲量；(c) 規定漁汛和漁區，可使用漁具的種類、大小和數量以及漁船的種類、大小和數目；(d) 確定可捕魚類和其他魚種的年齡和大小；(e) 規定漁船應交的情報，包括漁獲量和漁撈努力量統計和船只位置的報告；(f) 要求在沿海國授權和控制下進行特定漁業研究計劃，並管理這種研究的進行，其中包括漁獲物抽樣、樣品處理和相關科學資料的報告；(g) 由沿海國在這種船上配置觀察員或受訓人員；(h) 這種船只在沿海國港口卸下漁獲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i) 有關聯合企業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條款和條件；(j) 對人員訓練和漁業技術轉讓的要求，包括提高沿海國從事漁業研究的能力；(k) 執行情序。

侵，即—台灣近海漁民之「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 問題。期望透過對台灣近海漁業之道德經濟的探索，發展出台灣漁民在面對全球化環境治理之際的特有抗爭形式或自我管理的可能性。

貳、問題構思及相關文獻討論

一、全球化的矛盾與危機及其與道德經濟的對話

在全球化時代來臨之際，各國之經濟、技術、交通、訊息等各方面看似蓬勃發展的同時，卻也埋藏不少矛盾與危機。以台灣漁業為例，許多保育人士認為漁撈設備的日益精良及區域性的漁獲競爭，漁民跨界捕撈、非法漁撈的事件層出不窮，如此作法將造成全球性海域生態資源的破壞。西元 1970 年代時，聯合國組織將自然保育的議題納入討論範疇，自此開展了全球環境治理之路（林文謙 2007）。⁴直至西元 1990 年代後，各路學者才逐漸將焦點投注在非國家行為者的角色上，這才真正打開全球化環境治理的大門。西元 2001 年 10 月，聯合國農糧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簡稱FAO）雷可亞維克會議中，其秘書長迪爾夫（Jacques Diouf）指出：「全球約 50% 之漁業資源已充分利用，而 25% 之資源則已過度使用（傅家驥譯 2002）。」他認為，對漁業過量之投資加上捕撈技術之改良，係造成魚類資源過度使用之原因。當前重要之工作係檢視如何管理漁業，以確保當前與未來海洋糧食之永續供應，而不破壞維持人類生命海洋生態之容量。上述保育人士所提出的言論對生態環境而言無疑是種警訊，然而「海上捕撈活動」與「海洋糧食資源的過度使用」，兩者間的關聯性應不是絕對的因果決定論。

⁴ 林文謙（2007）認為全球環境治理「是一種透過『全球治理』的途徑來解決環境層面問題的方式，在擺脫傳統國家中心論觀點之後，包含了國家和其他非國家行為者，並朝向『多邊』、『多層次』的方向發展。而採取的手段也不限於強制性的法規、機構監督等，亦包括其他許多『軟法』（Soft Law）的運用」。上述之軟法可理解為不具強制力，僅為呼籲性質之規範、標準、準則或宣言。

早在西元十五、十六世紀歐洲各國紛紛向外擴張勢力積極尋找新航路的時期，世界性的海權時代於是降臨。想當然耳，在海權爭霸的國際情勢裡，西方世界對東亞及其他國家的殖民情況亦隨之而來。西元 1624 年，荷蘭首度佔領台灣，並於隔年在「一鯤鯓」（今台南安平）築起了「熱蘭遮城」，作為統治台灣的指揮中心；至此，台灣與全球的聯繫遂逐步開展。⁵隨後，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帶動了一系列的技術革新，將人類從手工勞動帶往機器生產的新紀元，配合著殖民與世界貿易活動的發展，各處之殖民地往往為其殖民母國帶來低價的原物料、便宜的勞力等具吸引力的優勢環境以供殖民地主國內的資本家進行投資，目的乃是為了殖民母國的出口經濟與利潤的擷取。奠基於上述種種過程，各國在貿易、政治、經濟、交通、訊息間的聯繫不斷地增加，形成一全球性相互依存、互賴的網絡。

英國學者 Martin Albrow 在《全球時代：超越現代性之外的國家和社會》一文中為「全球性」這個概念進行界定時提到：「我們用來指稱有關全球性事物的一整套題記或一整套關係的術語是『全球性』(globality) 這個概念 (Martin Albrow 2001: 129)。」而「全球化」則帶有一種變革的意味，「它表達了一種廣為傳播的對全球性變革的感受 (Martin Albrow 2001: 135)。」從 Albrow 的定義中清楚可見全球化所帶來的「感受性」意義。此外，全球化還代表著社會關係與運作空間的改變所造成橫跨各國與各地的互動網絡與權力的運作 (Held、McGrew 等 2005)。在 Barry C. Lynn 所寫 *End of the Line* 一書的開端深刻的描繪出全球化在國家空間與經濟面向的連結，即使在台灣發生的地震也可能動搖美國的經濟，在中國國內傳染病的流行也可能威脅美國的汽車工業與飛機的製造，英國某間工廠的倒閉亦可能斷絕美國國內一半以上牛痘疫苗的供給 (Lynn 2005: 1)。可見，全球性的網絡連結已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全球化的觸角正朝向世界各個角落蔓延。

⁵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取用日期：2009 年，11 月 5 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F%B0%E7%81%A3%E8%8D%B7%E8%98%AD%E7%B5%B1%E6%B2%BB%E6%99%82%E6%9C%9F>。

雖說全球化是建立在世界性的國際經貿合作、訊息互賴的基礎之上，但在執行面上卻須仰賴市場經濟⁶的幫忙，正如同市場經濟學者所主張的論點：人所追求的私利對社會而言往往是個最好的利益。然而，在市場經濟看似前程一片美好之際，它所暗藏的危機卻也日漸顯露。在James C. Scott所做的東南亞農民道德經濟研究中，點明出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所存在的「斷裂」問題，處在前資本主義時期的東南亞農民，並未感知到外部國家政府的存在，而當歷史進入資本主義的時刻，國家政策伴隨著資本主義精神，開始將觸角延伸到農村領域，一連串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計算性、理性的價值估算等特質的政府政策，正試圖著手改變農村（Scott 1976）。然而對農民而言，農作物的收成乃是不可預知的上天安排，其對所種植之農作物的選擇則來自於長期對生態環境的測試結果，因而發展出穩定的耕作方式，用以減少自然環境對作物產量的威脅。其次，農民在交易上的互惠、土地共有制、分工等等的社會安排都是環繞著農民道德經濟的操作邏輯，此乃農民在長久生活中衍生出一套自身對於經濟的價值估算，不同於生活在資本主義中的經濟學家對於經濟的衡量方法，農民的經濟價值觀中，富含道德實踐面向，因此農民道德經濟的概念可說是與其文化脈絡和社會背景息息相關，而非可用簡單的算式和計算來衡量結果。Scott認為，東南亞殖民政策的強行植入，忽略了當地長久以來經濟運作的邏輯，殖民者試圖利用十年的短暫時間，將西方社會醞釀數百年生成的資本主義經濟模式套用在東南亞殖民地人民的身上，強制且暴力地將當地的傳統經濟模式移除。然而，當國家遭受世界性經濟危機傷害

⁶ 市場經濟（又稱為自由市場經濟或自由企業經濟）是一種經濟體系，在這種體系下產品和服務的生產及銷售完全由自由市場的自由價格機制所引導，而不是像計劃經濟一般由國家所引導。在市場經濟裡並沒有一個中央協調的體制來指引其運作，但是在理論上，市場將會透過產品和服務的供給和需求產生複雜的相互作用，進而達成自我組織的效果。市場經濟的支持者通常主張，人們所追求的私利其實是一個社會最好的利益。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中曾說：「藉由追求他個人的利益，往往也使他更為有效地促進了這個社會的利益，而超出他原先的意料之外。我從來沒有聽說過有多少好事是由那些佯裝增進公共利益而干預貿易的人所達成的」。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取用日期：2009年，11月5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B8%82%E5%A0%B4%E7%B6%93%E6%BF%9F>。

時，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又巧妙的將世界性經濟對傳統地方經濟的衝擊影響轉移至政治方面的權力爭奪上。如此世界性經濟發生危機之時，它對地方性經濟的傷害卻是首當其衝的。Scott對東南亞農民道德經濟的研究清楚地刻畫出全球性自由經濟對區域性地方經濟的強行介入與破壞，有助於後進學者在經濟全球化議題上的反向思考。

有關市場經濟與地方漁業的相關議題，我們或許可從長年致力於海洋及科學研究的卡爾·沙芬納（Carl Safina）（2000：266）之著作《海洋之歌：全球海洋生態發現之旅》中尋得一絲靈感啟發。沙芬納曾與一位研究鮭魚的專家李察托維討論到地方漁業及伐木業的系列問題，李察認為，在講究全球化的今日，許多關於魚類及木材相關的決策已非單一國家所能決定。又，基於日本在魚類飲食攝取且其擁有廣大漁獲市場的背景條件下，也讓它決定了世界各國的資源命運。這樣的情狀已然剝奪了國家架構且超越甚至是否決了民主機制的決策過程，使得李察因此斷言「市場全球化是最大問題之一」，也就是說，透過全球市場中之經濟誘因的製造，讓伐木工人和漁民「成為他們自己所維繫的經濟失衡下的受害者」（沙芬納 2000：266）。

此外，在Anne Platt McGinn（1999）所著之《搖盪的漁船：漁業保育和工作保障》一書中，亦曾論及當時全球漁業所面臨之困境，雖說McGinn所談的全球漁業問題距今已有 15 年左右的歷史，但令人感到震驚的是，其書中所談全球漁業之矛盾、困境與衝突，卻依然普遍地存在於我們所生活的今日。McGinn（1999：13）提到，在 17 世紀自由海的信念之下，多數漁場在傳統上均開放給所有的來者，然而，隨著魚類捕獲量的增加以及世界漁船之成長過剩情況，海洋漁業的無限制進入與海洋資源的無限制利用已不適用於今日之全球海洋漁業；但，困難的問題卻又顯現在如何對海洋漁業及資源進行限制與利用—即如何來限制「入漁」（access）問題。雖說全球各國際組織在過去的幾十年間對此議題早已多所討論，但其皆傾向於採取配額制度和漁業延期償還法案，然而，無論是國際組織或各主權國家、政府在實施上述措施時，卻鮮少願意傾聽漁民的心聲或接受漁民的意見

(McGinn 1999 : 13)，因此這也就流於在制度面上層的意見交流與決策，卻忽略了其下深刻受制度影響之行為者—全球漁業相關從業人員—的感受及其傳統文化與慣習共構交織出的特殊經濟思維。於是，我們可以看到，現代海洋漁業法的協定及海洋法公約，在強制產業重視海洋生物條件之時，卻依然無法化解對漁業捕撈開放或獨佔封閉間的衝突，事實上，在面對海洋漁業資源衰退之際，各式國際規章、條約、協議等制度的實施，反而強化了保衛捕撈的聲浪，且各國際組織在劃定「入漁」的過程裡，往往忽略了盛行於某些地區的「合理制度」，⁷也讓國際規範與傳統地方文化、慣習間總是衝突不斷。McGinn (1999 : 14) 更進一步指出有關水產管理的指導原則，必須從「經營漁獲量的多寡，轉移到管理漁民和他們如何捕魚的方法上」，此外還得留意「如何平衡漁獲供需及職業上的需要」。McGinn之一席話，不但具有漁源永續經營的理念，同時也為與漁民生計相關的經濟生活做出考量，是較具公平性的一套說法。

我認為，McGinn 在上列談話中，已隱約拉出漁民經濟生活的軸線，如他在談國際組織劃定入漁問題時，卻不尊重某些地區奉行多時的合理制度，反倒對其採取強行介入或破壞，這不正恰好與 Scott 所談東南亞農民的處境有著場景上的相似嗎？而 Scott 透過資本主義於東南亞農村之植入過程的研究來點醒世人，任何政治、經濟政策的實行，都必須考慮到其所施授對象在原先文化背景薰陶下所具備的特殊思考，這樣的思慮不僅與其對事物的想像有關，它還與對象的生活密切相連，因此使得對象之經濟思維更加地具有因長年對環境測試而得來的道德性判準。然而，雖說 McGinn 已稍稍拉出漁民經濟與文化思維的軸線，但其文中仍舊懷有高度的保育觀點，這也就更加地強化了本文的創作目標，我希望透過此文的發表，讓世人對全球性漁業問題有著更深一層的認識，並清楚地知道當我們在

⁷ McGinn (1999 : 13) 在書中以太平洋島國為例，說明海上傳統漁業權的制度在這些地方已維繫了好幾千年，且許多靠海地區，公眾所定義的「入漁」制度大多經歷了好多世代的發展，他並且認為，其中的分界線受家族、使用設備和入漁季節的限制；此外，海洋對靠海維生的地區人民而言它有著對社會歷史和文化一致性的角色，它提供食物以維持人民生計，還可有效地遏止「過漁」。

談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問題之際，若不探討地區漁民的道德經濟問題，那結果將是一味地偏頗，且會導致具有保育立場的結論，進而喪失將漁民道德經濟納入考量的宏觀性看法。

而這亦為本文創作之主要核心目的與關懷，希望透過文章後續的討論來探究國際組織之海洋漁業管理制度在地方上無法上行下效之因，並期望藉由對台灣漁民之道德經濟的探索來點出全球海洋環境治理之困境，國際組織在落實全球海洋生態保育之時卻未涉及全球漁業之行動者的思考，而這顯然是有欠公平的作為。

二、全球化下有關「環境」、「權力」議題的再次思考

若再將視角拉回至環境議題的層次，並從理性行為者的角度出發來看環境議題時，我們會發現那不斷增加的證據表明出全球環境物質乃相互聯繫，因此也使得人們期望同等的環境政策和管理模式的出現，而在相當的程度上，這種現象可以說正在發生（克拉克 2003）。而理查德·本尼迪廷作為《有關臭氧層耗損的蒙特利爾公約》的美方談判代表時，亦認為當今無任何一國家或國家集團能夠有效地處理這個問題，若無更廣泛的合作，一些國家保護臭氧層的努力將被削弱（克拉克 2003）。從克拉克所言及其所用之案例來看，他所要表達的無非是處於全球化過程中的各國，當其面對環境議題時與跨國性環境組織的合作模式之必要性。而此一模式有賴於全球公認的有關因果的科學知識的形成，全球共同利益的無偏見管理也將以這些知識為基礎（克拉克 2003）。⁸

威廉·C. 克拉克曾在〈環境問題的全球化〉一文中論及歐洲殖民主義的環境動機與 19 世紀保護海外野生動物間的關聯時提到：「19 世紀晚期，從非洲和印度，越來越多稀有的大型競技動物被來自北方的運動家和南方本地的牧人和獵人所捕獲。從全球的利益出發，規定這些大型動物是珍稀及瀕臨滅絕的動物，需要被保護，保護者們必須認定當地人的目的是不合法並且是不正當的。這最終

⁸ 無論是科學知識的全球性散播，或是全球共同利益的管理，這些工作的起步都來自於信息傳播的速度及範圍的持續提升。

導致了白人們坐在謝絕他人進入的歐洲俱樂部裡，以環境保護的名義而不是殖民『權利』的名義，剝奪了當地牧人和獵人對自己土地的使用權（克拉克 2003）。」雖說此種保護政策使得許多哺乳動物存活至 21 世紀，但如此而來的環境保護意識卻也成為了歐洲殖民主義的另一個代名詞。因此，上述討論所浮現的問題顯然在於：究竟何者具有決定權？歐洲基於全球利益的觀點對非洲與印度的野生動物採取保護措施的理由是否足夠合理正當？當全球利益與地方利益，甚至個人利益相互牴觸、衝突時，到底誰具有優先權而誰又該被犧牲、忽略？全球利益是否真為全球所共享，又或者它僅獨厚了某些群體，而在這個層面上，「全球化」會不會只是個空泛的代名詞？

三、真／假全球化：全球化的「真實性」探索

張小虹在《假全球化》中，對於上一段落中之種種提問，給我們帶來了更深一層的思考路徑，她在書中寫到一段有關「真／假」全球化及「上／下」層級化的敘述，她說：

「如果『真全球化』指的是民族國家邊界的消弭，資本、資訊與勞力的自由流通，那『假全球化』便是各國經濟保護政策以及各種地域、社會、文化、種族、民族、宗教抗爭的層出不窮。如此所謂的『假』，乃是建立於『真／假』二元對立之上的『假』，先預設了『全球化』為何，再把未能完全達到此標準定義，因為不夠完美或有瑕疵的全球化視為『假』⁹。而此二元對立模式所暴露出的問題，不僅存在於真／假的上下『層級化』以及此『層級化』所牽引出善／惡的道德判準，更在於其徹底展示了『同一邏輯』的垂直運作，並指向對『本源』、『理念』與『原型』的認同回歸。因此在此真／假二元對立的建構中，同時也出現真／假二元對立的解構：所有的全球化都不夠全球化，所有的全球化都

⁹ 此處所謂之「假」乃相對於在概念層次上代表完美意涵的「真」與「善」。因此，此處所言之「假」所代表的是一種「未達完美」的概念。

是『假』全球化，都是對『真』全球化作為一種『理念—理想』、抽象本質與本源的逼進（張小虹 2007）。」

若就上一段文字進行解讀，並將本文所欲討論之漁業經濟放入討論脈絡中，即可概略描繪出全球漁業經濟的光景：全球化漁業經濟—以生態保育為號召的國際組織及跨國性保育團體為首之「真」漁業全球化，及各區域、地方自成一格之漁業經濟¹⁰所構築而成的「假」漁業全球化。

從知識—權力出發，我們看到國際組織對海洋環境知識的掌控，這股以「知識」掛帥的權力竟好似無孔不入地滲透各國，並在諸多海洋漁業議題中發酵，進而牽引著世界各地千百萬個以海洋維生的漁業相關從業人員的生命歷程，然而國際組織在海洋生態保育的一切作為，似乎都是為了造就理想中的「真」漁業全球化，並以此判準¹¹來評估各區域、地方的漁業經濟行為，各區域、地方若稍有違反即被冠上惡名，而國際組織又將透過國際輿論予以施加壓力，隨後它¹²又促成國際公約、規章的制定，從其¹³實踐中處置違反邏輯者，¹⁴此種種一切作為都是為了對保育理念的回歸，讓全球散落各處的漁業經濟得以更加地靠攏，由此漁業經濟的真／假全球化與權力的上／下層級化可說相當地明顯。

從前幾段討論裡，我已間接地回答了與「全球利益」相關的議題，顯然「全球利益」並非真正地由全球共享，反倒是操縱在掌控權力者的手上。既然如此，這也就證實了「全球化」這一概念的虛幻特質。猶如Philip Abrams在討論國家議題時所說的說法，認為國家是意識形態作用下的產物，在自由主義國家中，它透過法律系統與政府機構的實際運行，及其對人民生活的真切影響力，以幻象的樣態來達成權力的支配與行使，國家事實上並不存在，而是藉由政府機關與行政部門的運作來使人相信它存在的真實性，國家概念的建構只是為了達成某種特殊的社

¹⁰ 此處所談的各區域、地方之漁業經濟，除了保有經濟特質以外，尚且富含深厚的文化意味。

¹¹ 此指保育的判準。

¹² 指國際組織。

¹³ 指國際公約、規章。

¹⁴ 指國際組織所認定的邏輯，在此則專指海洋環境保育的邏輯。

會目的 (Abrams 1977)。若將Abrams所談之「國家」與本文中所有關於全球化論題的系列對話予以相互參照，則可清楚地看出「全球化」概念的本質，而以張小虹的口吻來說，所有的全球化都是虛假的，它只是一種對真的逼近。倘若將全球化的社會目的置放於全球環境事務的討論框架裡，那麼以科學為首的知識形式的存在即是造就「環境事務全球化」之幻象真實性的關鍵要素，而知識背後所蘊含的權力成分於是乎在全球各處中流轉，它¹⁵將找尋機會伺機而動。

四、全球化下的權力結構：全球化治理之新趨勢

因鑒於以上之所有討論，本研究將從全球化之下的權力結構作為出發點，檢視二十世紀後世界性的治理情勢，研究重心將置放於「聯合國海洋公約」頒布實施後，全球性漁業組織在制定國際漁業公約、協定以及區域性漁業規章、協約時所帶來的海洋環境治理之觀念趨向，及此種型態之非／超國家組織(國際組織)¹⁶對區域、地方漁業經濟型態所產生的後續效應。

儘管全球化治理已然成為現代社會生活的新趨勢，但其內部運作仍有許多爭議與晦暗之處。在 David Held、Anthony McGrew 等人所撰寫的《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中，觀察到全球治理制度性結構的幾個特點：

1. 多層化 (multilayered)，意指藉著與經由幾個主要治理基礎結構形成的制度相互交織牽制所衍生出的結果：有超國家 (suprastate，例如聯合國體系)、區域[歐洲聯盟 (EU)、南方糖業共同市場 (MERCOSUR) 與東南亞國協 (ASEAN)]、跨國 (市民社會與商業網絡等)，以及次國家 (substate，如社群團體與城邦政府) 等層級。夾在這些層級之間的則是單一國家政府。

¹⁵ 此處的「它」指的是權力。

¹⁶ 此處意指國際間各國透過「全球治理」的途徑，所形成的非／超國家組織，而這些組織又針對海洋漁業資源議題進行相關的全球性規範。

2. 缺乏單一權威核心的狀況，經常被描述為多頭的或多元的。但是這並不表示其中參與者的權力對等，而只是認知到政治權威的分裂與零散。
3. 由於這些基礎結構的政治重要性與管制能力，對於全球與任何議題皆極為重要，因此在其中也存在所謂易變的幾何關係（variable geometry）。
4. 全球治理體系是一種結構性的複合體（structurally complex），其組成包含多樣的代理人與（功能性或空間性）與管轄權相互重疊的網絡，更別提各自不同的權力來源與能力。
5. 在此體系中，國家或政府並未被邊緣化，反而因為成為連結各種治理的基本結構，與跨越國家的合法性管制的策略位置（strategic sites），而日趨重要（Held、McGrew 等 2005：13-14）。

在此之中，不難察覺治理的層級性特質，且挾帶有權力不對等的性格，使得參與者感受到政治權威的分裂和零散。因此，不同層次的治理基礎結構間的權威重組是一爭端的來源，雖說每個層級單位間存在有一定的差異，但不可否認的是絕大部分的超國家行動已前所未有地深入每個國家的內部生活而未被民眾所感知（Held、McGrew 等 2005：14）。舉例來說，今日絕大多數的公民，對大部分國家的海事法是由位於倫敦的國際海事組織所制定的情況仍一無所知（Held、McGrew 等 2005：14）。而各個治理層次間政治權威的重新定位與委任，造成管轄權的複合競爭、行政疆界的穿透，以及多層次政治權威的重組等問題都顯示出全球治理鑲嵌在管轄權重疊的複雜架構中，這也使得重要的權力位置與政治責任之間出現了模糊地帶。當全球性與區域性原則發生衝突牴觸之時，如此的灰色地帶更為顯現（Held、McGrew 等 2005：14-15）。Held 等人的觀點或許可在 Scott 的東南亞農民道德經濟研究中獲得實際的應證。因此，全球化治理的問題就在於

「誰的規範具有優先權？」是全球、區域、國家還是地方？當全球性原則與地方性的私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又該如何被解決？Held 等人認為要排解上述問題得先將公共權威與私人力量間重新畫界，透過非政府組織讓私人機構對全球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發揮效用；換句話說，私人機構必須先進行某種程度的統合，讓私人利益在某些議題討論中發揮影響，經由非政府組織的中介來落實公共與私人力量的融合（Held、McGrew 等 2005：15）。Held 等學者的意見或許較為樂觀，而在實際案例上是否可以完全執行仍是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又或者，全球化治理之下仍有像 Scott 筆下那東南亞農村人民的遭遇呢？

五、全球性海洋漁業共識對區域／地方性漁業經濟的入侵

有關非政府組織對於其所重視之議題的操作模式，或許可從紀錄片《血色海灣》（The Cove）所引來的話題中予以分析與檢討。西元 2010 年 3 月 20 日，當我正悠哉的拿著遙控器切換電視頻道時，卻不知不覺地被日本台所播出的節目所吸引，該節目正在介紹一名日本籍的捕鯊漁夫，他於日本奄美島一帶從事捕鯊工作已數十年，但令人感到好奇的是，該名漁夫從事捕鯊工作的理由並非來自於經濟考量，¹⁷反倒是基於一種維護漁民安全及漁獲穩定的「使命感」，據他描述三、四十年前的日本奄美島一帶是個漁獲量豐富、海洋環境優美的地方，可是近年來漁獲量不斷地下降，且沿岸地區鯊魚攻擊人類的事件頻傳；對於海上作業的漁民而言，鯊魚的存在不僅與漁獲量的多寡有關，它甚至攸關海上作業之漁民的生命安全。或許，我們不該把上述除鯊漁夫的故事當成一個單獨發生在日本奄美島上的偶發事件，因為當 2010 年 3 月奧斯卡頒獎典禮結束後，《血色海灣》的獲獎為世人揭示了日本大地町地區的海豚捕撈傳統，該影片自上映後相繼榮獲 9 座各大影展之觀眾票選獎、40 餘座各式影評人協會獎之最佳紀錄片，又於 2010 年 3 月初奪下第 82 屆奧斯卡最佳紀錄長片。¹⁸於同年 3 月 9 日，台灣地區的平

¹⁷ 該名漁夫所捕撈到的鯊魚並非拿去市場販售。他所在意的是，奄美島一帶鯊魚數量的減少。

¹⁸ 〈奧斯卡最佳紀錄片《血色海灣》5 月 7 日上映〉。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3

面媒體更於相關報導中提到：「《血色海灣》描述一群保育人士，以秘密團隊的方式潛入日本和歌山的大地町（Taiji），揭發屠殺海豚的惡行。每年日本大地町的漁民，會將約 2000 隻海豚驅趕至一偏僻海灣，挑選數十隻賣給水族館和海洋公園，其餘的則用魚叉獵補，製作成魚肉販賣。《血色海灣》團隊為了躲避地方當局和憤怒的漁民，通常利用夜晚或躲在暗處，在水底及海灣附近的山丘架設隱藏攝影機，才成功完成這部紀錄片。」¹⁹從平面媒體的報導中不難推估該報刊對此事的報導角度，一方面以高度正向的肯定來讚頌《血色海灣》的製作並認同保育海豚的立場，另一方面卻以極負面的「惡行」字眼批評日本大地町地區獵捕海豚的行徑。雖然日方對《血色海灣》的製片與獵捕海豚的呈現手法表達出深切的不滿，²⁰並解釋吃海豚肉是當地流傳 400 年的文化傳統，而大地町地區的漁民更是依循漁業法規來進行海豚獵捕，但此說法顯然在國際普遍認同海豚保育的觀點下難以發揮輿論功效，此外在《血色海灣》於世界各大影展放映後，也讓澳洲的布魯明市（Broome）在外交上宣布與日本大地市斷絕姊妹市關係。²¹或許我們可將紀錄片《血色海灣》在國際上發揮的輿論功效納入討論，思考保育及地區傳統文化間是否發生了權力失衡的情況。

事實上，食海豚肉的情況不僅存在於日本和歌山的大地町地區，在台灣沿海的漁業重鎮也保有食海豚肉的習俗。一位居住在東港且過去曾為漁民的鎮民代表就曾與我提到海豚肉為一高級補品的事情，而過去台灣在尚未禁捕海豚以前，屏東、台南地區剛生完小孩的女人，都會去買海豚肉來食用，作為坐月子時的營養

月 9 日。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339407&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¹⁹ 資料來源同上。

²⁰ 日方認為紀錄片《血色海灣》中以西方的保育視野來觀看日本食海豚肉的文化，如此拍片的手法、角度欠缺公平與客觀，同時對日本的飲食文化也不夠尊重。

²¹ 資料來源：前景娛樂有限公司。

<http://flashforward.pixnet.net/blog/post/26157632>。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補充，他們認為：「吃海豚肉勝過吃十幾隻雞。」由此可知海豚肉的稀有與珍貴。²²然而，與其說海豚肉稀少、珍貴，不如說一直以來捕捉海豚都存在著技術上的困難，由於海豚的牙齒堅硬如石，使得魚鉤不容易鉤入其嘴中，再者，海豚的智力極高，具有觀察與學習的能力，使得漁民不容易將其捕捉。²³但，就多次訪談的經驗與內容說來，大部分的漁民對海豚的印象並非如同大眾所想的「可愛動物」的觀感一般，相反地，海豚的存在反而增加了漁民在出海作業上的困擾，這種問題尤其顯現在捕捉鮪魚的漁夫身上。因海豚為海中的獵食者，使得漁夫有著「海豚除了鯊魚不吃而已，其他也都吃啊」的說詞，且認為「海豚吃魚，就像人家的獒犬，牠都從人家最致命的地方…從脖子這裡咬下去，甩一下，然後玩弄整群的魚群」，而對台灣東港捕捉鮪魚的漁夫而言「海豚是最具殺傷力的」，尤其「像那種和尚海豚，嘴巴短短、頭尖尖的，那種吃鮪魚才吃的兇」。²⁴顯然，漁民對海豚所抱持的情感與《血色海灣》的製作或常人對海豚的想像差異極大，然而，在國際社會一片指責海豚獵捕的行為下，誰又能體會那終日與海洋為伍的漁民們對海豚的困擾呢？

上列有關保育及文化的系列探討，欲呈現出非政府組織在知識—權力的實際操作，尤其在保育價值觀於全球層面發酵並取得世人的普遍認同後，它對民族國家或區域、地方文化的擠壓已然成為不爭的事實。在如此情境下，非／超國家組織的存在已明顯的干預了民族國家在多元文化政策上的執行，它顯現出在文化面的不尊重，甚至有強制與暴力的情形。²⁵因此，若將視角再次地搬回全球海洋漁業議題的討論軸線裡，我認為應需重新檢討保育的意義與邏輯以及海洋漁業之經濟運行實況與其內含的道德成分，否則在國際一片反對捕撈的聲浪中，這樣的國

²² 筆者於 2010 年 2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²³ 同上註解。

²⁴ 同上註解。

²⁵ 我認為，非／超國家組織正透過對國際法與國際規章、制度的持續修正，試圖將全球一切事務劃歸至其所管轄的領域當中，儘量減少任何「例外」的情形，在如此的操作手法裡，將使全球各區域的多樣展現逐漸趨於「一致性」的表達。

際政策將凸顯出對全球各地漁民生存權上的壓制。²⁶

參、理論架構及核心概念

一、船隻與貿易：漁業中的漁船形式及全球化經濟的討論

從遠古時代開始，海運與船舶就已與人類文明緊密相關，舉凡西元前五、六千年埃及金字塔的建造及西元前兩千年地中海與希臘間首次展開的商業貿易與文化交流，皆與人類的海上活動密不可分（陳朝興 2006）。因海上活動與國際貿易開展間彼此具有親密關聯，使得運轉於其中的承載工具—船舶—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且肩負起承載人及貨物的使命。

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船舶的使用較今日其他交通工具為早，它的大量運輸能力及低廉的運費成本促使貿易發展四通八達，自然而然地促進了各社會與民族的交流並造就人類文明；翻開歷史，即可發現凡海運發達的國家，其經濟貿易必興盛蓬勃而文明發展亦領先群雄（陳朝興 2006）。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因造船與航海科技之進步，使海上運輸日漸繁複，國際貿易隨之興盛發達，成為海運發展最快速的時期（陳朝興 2006）。故此，船隻與貿易兩者可謂是緊緊相依，也讓它²⁷與全球經濟一詞更為趨近。

然而，漁獵採集為人類自古之謀生行為之一，隨著時代變遷，漁獵採集亦從原初之謀生行為逐步擴充為富含經濟意味的經濟行動。在全球化的今日，我們可看見地區性自給自足的漁獲捕撈已日漸發展成跨國性的漁撈競賽，這讓原本侷限在國境周圍的漁業活動，取得向外擴展的可能。人類漁業活動的演進，或許可從其使用工具的變化中看出些許端倪，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

²⁶ 我認為，在面對全球海洋環境議題時，非政府組織、保育團體、利益團體……等，在透過得獎影片、學術研究等方式向全球傳遞知識性話語的同時也達成了他們相關的海洋保育的訴求，不過這樣的訴求卻背離了漁民的經濟邏輯，然而，在知識戰勝一切的時代風潮下，漁民的生命處境似乎只能任由知識的傳遞者來主宰。

²⁷ 此處的「它」指的是船舶。

觀察生產工具的變化即可為人類經濟活動作出註解。

於是，漁船作為乘載漁人及漁獲的主要交通工具，其地位之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倘若我們對漁船形式進行初步地考察，可發現遠古時代的漁船形式主要為小船或獨木舟，例如：美洲西北海岸的印地安人就是坐獨木舟出海捕鯨；²⁸西元前兩千年，在古埃及墓葬中所展現的捕漁場景為網張在兩條紙草筏之間，漁民則站在筏上拉網取得漁獲（羅西 2006）。公元前 7 世紀時，大型船體開始於地中海地區出現，然而當時主要為商業及戰略所用；自 14 世紀末輕型帆船問世，這讓船體變得更大，可航行的速度更快，安全性更佳，更適合於在大洋上航行；而 18 世紀上半葉出現在美國的縱帆船，具有輕巧、靈活及易操作的特性，經常被用於海岸貿易及捕魚活動；直至西元 1930 年，帶帆的漁船，如設有養魚艙的小漁船開始與裝有現代化發電機的船隻一起作業（羅西 2006）；而近三、四十年來，日益發展之科技技術也在漁船形式上看見蹤影，從木船到鋼質漁船、FRP 漁船、²⁹鋼骨水泥漁船、鋁合金漁船等（陳朝興 2006），建造材質上的差異表明了漁業捕撈在需求上的變化，此外各式冷凍設備、聲納、電腦儀器與衛星定位等機械設施已逐漸成為漁船上不可或缺的輔助工具。若從漁船形式的變化中，可大致歸納出以下幾點重要的變革：（1）船體大小的改變（2）船隻建造材質的差異（3）動力的加入（4）船體重量與航行速度的變化（5）冷凍設備、聲納、電腦儀器與衛星定位等輔助工具的引進。

總體而言，漁船形式的改變無不是為了確保在生產面上之捕獲量的增加，因此精準地掌握魚群便成為捕獲量的關鍵，除此之外，漁民在取得漁獲後還得考慮漁船容量與漁獲新鮮度的問題。有鑒於此，在需求改變的主要因素簇擁下，漁船形式亦發生轉折。一般而言，現代化的漁船已較過去原始經濟或區域經濟時所使

²⁸ 西北印第安部落的捕鯨船艇長約 10 米，可搭乘六名划槳手、一名舵手和一名擲叉手（羅西 2006）。

²⁹ Fiber-glass Reinforced Plastic Boat 簡稱 FRP 船，指的是由玻璃纖維配合聚酯樹脂積層凝固作為材料的船體。

用的漁船船體為大，而材質也從木頭質地轉化為鋼質、鋁合金等質料，一方面可避免壞損、延長船體壽命，另一方面也考量到樹木的生長期緩慢、價格高漲、不易取得等問題。另外，在全球化經濟的引領下，食物的供給已不是件單純地與國家、區域、地方有關的事情，它尚且與全球人類的營養攝取、健康議題有關，這也讓自古以來漁業活動盛行又四面環海的台灣日漸地與全球化經濟那端靠攏。然而，漁船形式的改變也顯現在漁船的容量及漁獲的保鮮問題上頭，當漁業已涉入全球食物供給層面時，漁船所能承載貨品的容量與食物新鮮度的保存也開始顯得重要，於是現代化的漁船容量都較過去的漁船來的大些，同時還增設冷凍設備、聲納、電腦儀器與衛星定位等輔助性器材，這無非是為了捕獲量與品質新鮮的保證。所以，漁船形式的變化意味著全球漁業經濟的改變，從遠古時代經濟生活中的自給自足到了全球化時代下的連鎖性漁業經濟。在今日，不論是捕魚或是吃魚，已非一人或一國之事，它還涉及文化、飲食、健康、生態、保育等相關面向，藉此將單獨的國家、區域地方甚至是個人拉進了全球事務的領域裡。

若拿台灣的漁業情勢來說，因台灣自有史以來四周環海的天然環境使得沿近海域之漁業活動密集、頻繁，而如此的產業特質又極易受市場經濟的牽引而向外擴張。此外，在作業環境上，漁業的捕撈行為因跨越既有的國境實體，在過去海洋資源開放的情況下較難受到國家及政府政策的限制，使其更易趨近於市場經濟的操作邏輯，全球化的情形更為徹底，³⁰若據此情狀推斷台灣的漁業經濟與全球化間實乃存有高度的親和性。然而，這種情況或許可說是環境使然，也就是在自然環境、條件簇擁下，一種非自願性地參與全球化的過程。除此之外，上述討論之飲食文化及人類營養攝取等問題，同樣也作為台灣漁業經濟參與全球化過程的推手之一。

二、全球化與治理問題

³⁰ 此處指的是經濟面的全球化、生產工具的更新、變革等。

在二次戰後，世界市場上的客觀力量更多地被私人企業³¹所整合，取代了政府的決策，這般構築而起的非國家權威的新型態權力機構，顯然比國家來的更為強大。為了因應此種全球性的重大變革，在1980年代開始，「治理」的概念於是開始廣泛使用。研究「治理」概念的先驅James N. Rosenau (2001: 5) 在《沒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的秩序和變化》一文中寫到，「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標所支持的，這個目標未必出自合法的以及正式規定的職責，而且它也不一定需要依靠強制力量克服挑戰而使別人服從。」Rosenau (2001) 認為治理「既包括政府機制，同時也包含非正式、非政府的機制。」政府的行動依歸來源於人民授權的正式權威與合法的暴力持有，反觀治理則是仰賴於體現共同目標的共識。貼合Rosenau的觀點，來觀察當前的全球局勢—國際社會在公約、規章、協定、條約的訂定日漸增多—但卻明顯欠缺任何超國家的正式權威機構，所以也就發展成「沒有政府的治理」形式。

在全球化時代裡，國家與政府已不是主要分析權力的對象，取而代之的是由眾多領土空間不相一致，但卻具有高度彈性的「權威領域」(spheres of authority) 所構成，且權威領域有著上、下的階層分野，其次序具有可變動的性格 (Rosenau 1999)。在此，國家權威只是權威領域中的一種表現來源，其它如跨國組織、區域聯盟、跨國網絡等，皆可視為權威領域的一環，保有權威施展的能力。

有關「治理」一詞的意義闡明之文獻繁多，Tony Bennell 曾引用傅科所詮釋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 來進行說明，認為治理性代表三種事物：

1. 由制度、程序、分析與反思、計算、戰術等組合而成的集合體，容許行使此種特殊但形式複雜的權力，有其目標人口作為其知識政治經濟的主要形式，以及做為保障其安全的基本技術手段和工具。
2. 遍及西方世界，有一種經歷漫長的歷史過程，已慢慢地導

³¹ 此處泛指貿易、金融、工業等私人企業組織。

向凌駕於此類權力的其他所有形式（如主權、規訓等），或可被稱作政府，一方面導致一系列的特定政府機關的形成，另一方面形成複雜的整體知識（savoirs）。

3. 透過此一過程，或者應說是此一過程的結果，使得中世紀的司法國家轉化成十五、十六世紀的行政國家，逐漸變成「被治理化」（governmentalized）（Chris Barker 2004）。

由此可見，治理性具有權力的特點，然而此處所言之權力不僅與國家有關，它還廣泛的存在於社會中的規章、規約、條例當中。

英國政治學者羅德斯（R. A. W. Rhodes）認為 1980 年代的英國出現一種新的治理結構，此乃由組織與組織之間發展而成的關係網絡，組織可能基於「權威、資金、正當性、資訊、人員、技術、設備等資源依賴基礎，結合成一種聯盟或利益共同體（David and Rhodes 1992）。」

另一位研究治理理論的學者 Gerry Stoker 則歸納出五種關於治理的命題類型：

1. 治理來源於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制度和行為者。
2. 由於社會與經濟的不可分割性，將使得治理的邊界與責任出現模糊地帶。
3. 在涉及集體行為的各種組織之間存在權力互賴的情形。
4. 治理表明參與之行為者最終將形成一獨立的自主網絡。
5. 政府的權力已不是唯一用於衡量公共事務落實的要點，政府必須妥善運用管理技術以進行公共事務的領導與指引（Stoker 1998）。

全球化下治理概念的複雜性顯現了多重的權力結構，當複雜的權力組成發生糾結時，全球化治理的實踐也不容易施展。

三、保育的概念與操作邏輯

一般來說，保育係指對某種自然資源加以規劃經營，防止其被過度地開發、破壞和忽略，而保育觀念且涉及自然資源之利用量、利用目的與利用效率；此外，嚴謹的保育意涵可被理解為長時期內物質之利用程度，指涉出對未來需求的再分配意義（張仁福 2000）。是故，保育主以資源之恆續收穫為目標，對於一種可更新的資源利用必須要低於資源可更新之量（張仁福 2000）。因此，保育的概念可說具有對資源施以永續經營與管理的意味。而此「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關懷則主要來自於西元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中一篇名為「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的報告當中，該文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滿足當代的需要，同時不要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李公哲 1998）。除上述定義外，永續發展另一個廣被接受的意義係指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又稱地球高峰會）中所通過之「二十一世紀議程」³²的所有內容，該議程將永續發展理念規劃為具體的行動方案與實踐目標，並為日後的全球實踐奠定基礎（李公哲 1998）。從上述保育概念的意義分析中，可概略描繪出保育觀點的核心關懷，以一種資源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為行動目標，並期望資源在有效的規劃管理基礎下，能在未來落實再分配的意義。

若將「保育」概念與漁獲「捕撈」兩者進行比較，則可發現「捕撈」一詞含有實質的消耗意義，若再附加漁民的經濟觀點，則形成一股特殊的漁民道德經濟觀。因此這也就形成並造就出保育概念與漁民之道德經濟觀的衝突點。又，相關的漁民道德經濟觀將在後續文章篇幅中進行較完整的論述。

³² 西元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與發展署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環境與發展宣言」、「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文件，展現人類對於「永續發展」之新思維及努力方向。其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內容涵蓋住宅及都市發展、國際環保問題、經濟自由貿易、人權問題、婦女權益、貧窮問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議題，提供各國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基本策略（張隆盛 2002）。

肆、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及方法說明

在聯合國海洋公約法的大架構確立之下，海洋資源的養護與管理成為全球性環境治理的重要議題。一般認為，人類的捕撈活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極大，是故有效的管理漁業生態乃是海洋保育常用的方式之一，其中又以漁獲配額制度的訂定被認為是最兼顧社會、經濟與環境發展的治理策略。自西元 1990 年代以來，隨著國際法原理原則的改變及全球性漁業資源的破壞，各國紛紛謹慎立法，而漁業上的交易配額制度大致可溯及當時英美法的法源依據。美國國內有關漁業的立法核心是限制入漁權，意即限制捕魚者自由地進入漁場，或限制允許其保留捕獲的魚類數量，入漁權的限制則主要通過兩種方式來達成，其一是發放有限的許可證，其二則是個別的商业交易配額制度。而個別的商业交易配額是將可捕量分配給從事捕魚者，一般認為，這種制度的好處在於通過產生漁業的私人財產利益將對防止海洋污染有所助益；而缺點則在於可能鼓勵捕魚者丟棄已捕獲的魚類，在可捕量被限制的情形下，捕魚者可能選擇具高經濟價值或重量較重的魚種，而丟棄已捕獲的其他魚種，造成另一項資源的浪費（尹田 2004：140-141）。

從上述情況中得知，在聯合國海洋公約法頒布實施後，其架構及內容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發展與決策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關鍵重點。因此，在初步的研究架構方面，將從相關理論之文獻回顧開始著手，檢視有關全球化治理及其在環境議題面向上的討論；此外，也將針對道德經濟之理論概念源起、發展與其核心關懷展開說明。最後，研究係針對本議題相關之漁業從業人員³³進行多次或深度的訪談，訪談期間為西元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田野地點乃於台灣本島之各大漁港及其周邊進行。本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已蒐集到前鎮、東港、安平、梧棲、南寮、台北、野柳、八斗子、南方澳、富岡等地的田野資料，希望藉由研究案例之經驗分析及相關新聞報導、漁業文獻資料等，以瞭解國際漁業法規對個人及整

³³ 訪談對象主要是台灣籍的漁業相關從業人員。

體台灣近海漁業經濟行為的影響，並藉此回應道德經濟相關之理論問題。

二、預期貢獻

綜觀目前國際對全球化環境治理議題在漁業面向上的討論，大多著重在法律層面的分析、探究上，而鮮少關懷國際漁業法律制度在地方漁業經濟面造成的影響及後續結果；而本研究則試圖從聯合國海洋公約法頒布實施後，國際漁業法律制度之走勢，及其對國際組織態度的影響來切入，檢視國際漁業法律架構與地方漁業從業人員的互動過程，期望透過法律結構一個人行動間的相互關照，能對全球化環境治理議題在區域漁業經濟發展上的討論有所助益。

第二章 全球漁業資源保護管理背景及台灣近海漁業概述

壹、全球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護與管理原則

筆者認為，在理解全球環境治理概念之際，還尚需針對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護與管理的背景脈絡進行剖析，藉以獲得通盤性的掌握。

Oran R. Young 認為，海洋漁業資源是一種公共財，且自羅馬法時期開始，漁業資源一直被認為是種用之不盡的再生資源，是故任何國家的國民都有權在公海上從事合法性質的漁撈活動（林文謙 2007：90）。

工業革命以降，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世界人口亦不斷攀升，然而人類對環境的破壞也讓海洋生態發生轉變。其中又以污染與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的傷害最為劇烈，聯合國環境計畫署指出，氣候變遷嚴重衝擊全球漁產量，衝擊全球至少 75% 以上作業漁場的海洋生態。這尤其對仰賴海洋資源為生的發展中國家與發展中小島型國家之沿海社區與人口的影響最為顯著，而失去傳統漁場對漁業商業利益的衝擊更是嚴重。

聯合國農糧組織（FAO）認為，世界主要目標魚種已高達八成遭過度捕撈或接近捕撈限額；八成以上的世界主要魚種將面臨資源耗竭或接近完全開採的漁撈能力水準。先進的科技加上補貼，意味著全球漁撈能力遠超過漁業永續經營所需的 2.5 倍（簡汝瑩譯 2008）。此外，在各國相繼發展精良的漁業設備與技術之際，大肆捕撈漁業資源的情形亦層出不窮，這般作法已造成漁業資源枯竭危機。近二十年來，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也讓海洋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成為全球關切的話題（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5）。

貳、全球海洋事務管理基礎

基於環境變遷與資源耗竭之理由，人類對海洋資源的理解有了全新的認知，

有別於以往視漁業為可再生資源的觀點。又，有鑒於聯合國海洋公約的頒定實施，海洋漁業資源的開放性不再，各國在公海上捕撈的空間也有所限制。

由於海洋事務所涉及的領域廣泛，因此聯合國大會在通過海洋公約的決議案之後，又陸續討論通過「關於執行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³⁴以及「魚類群種協定」³⁵等國際條約（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5）。³⁶

在西元 1999 年，聯合國第 54 屆大會中，認為應擴大海洋及海洋法之議題，故而通過決議：「決定在符合『海洋法公約』所制定的法律架構和『21 世紀議程』第十七章的目標前提下，³⁷展開『無限期非正式諮商程序』，以便大會能夠每年審議秘書長所提出之關於海洋和海洋法報告，透過審查程序，有效地、建設性地審查海洋事務的發展情況，特別是著重在政府間和機構間應當加強協調與合作的領域。」³⁸其中，諮商程序的參與人員包含聯合所有會員國、各專門機構、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江啟臣、廖舜右 2006）。

西元 2006 年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海洋與海洋法之相關報告，其中在生態議題方面基於綜合海洋管理之概念，希望透過全面規劃與調節人類活動，以減少人類對海洋生態環境的破壞，也減少使用者間的衝突，目的在於確保海洋永續發展的能量；此外，在海洋沒有邊界的理由之下，需更加強調區域合作之重要性。現今有愈來愈多的國家認為，需要更有系統的整合海洋管理事務，透過綜合計畫來平

³⁴ 此協定內容主要針對海床下之一切資源均屬人類共有資財產，且須依循制度加以使用及開發。

³⁵ 此協定乃針對魚種的養護與永續發展為海洋保育的實踐目標。

³⁶ 聯合國及其農糧組織於近十年陸續通過各項捕魚宣言和協定，其中包含 1992 年發表「坎昆宣言」、1992 年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1993 年通過「暫停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網捕魚決議」及「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1995 年通過「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與「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等，以促進各國共同養護世界海洋漁業資源及確保海洋漁業的永續發展。

³⁷ 1992 年，聯合國環境發展高峰會通過了「21 世紀議程」，在第 17 章中專門針對海洋作出相關規定。在 1999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再度針對「21 世紀議程」的第 17 章進行檢討，使之更符合現階段的海洋發展。而 1999 年聯合國第 54 屆會議更加鞏固了海洋公約的指導性地位，使所有海洋活動都必須在遵循此一框架的原則下予以執行。

³⁸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 54/33 號決議文。

衡社會、經濟、環境等三個層面的問題，因此，全球海洋事務的管理必須建立在國家、區域與全球的合作與協調之中（江啟臣、廖舜右 2006：2-7）。

參、國際海洋漁業資源治理競賽

除以上所談之全球海洋漁業資源管理脈絡及海洋事務管理背景外，沙芬納（2000：25）還曾論及國際組織在海洋生態治理環節中那彼此施壓、制衡的政治情勢，他提到「美國奧杜邦協會」（National Audubon Society）曾於西元 2000 年以前向美國政府陳情，希望能將「藍鰭鮪」（Bluefin Tuna）也就是台灣俗稱的「黑鰭鮪」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以下簡稱 CITES），並以實際的作為凍結商業獵捕鮪魚的行徑，雖說科學研究已指出藍鰭鮪的數量正大規模的銳減，但美國與日本派任在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以下簡稱 ICCAT）的代表卻告訴沙芬納說，儘管他們國家的科學研究報告也已指出藍鰭鮪的資源狀態不佳，但他們仍不願減少藍鰭鮪的配額。這就產生了一個有趣的狀況，也就是 ICCAT 的會員在明明知道資源不穩的情況下仍堅持其國家原有的配額發放，這種堅決的立場尤其展現在身兼藍鰭鮪的主要捕撈國、進口國和消費國—日本的身上。事實上，ICCAT 在西元 1960 年代末葉成立後專門負責「鮪及類鮪類」魚種之配額授權，而其主以魚種之「最大持續生產量」（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以下簡稱 MSY）作為資源狀態的評量，這意味著大部分魚類都可以在不至於造成其淪於長期萎縮的正常數量下進行捕撈，且 ICCAT 對各國所發放之鮪及類鮪類的捕撈配額往往高於該會科學家所建議的數量，也就是高於魚群所能承受的數量，故在這樣的情節發展之下，造成許多大西洋大型魚類的滅絕與消失；因此，沙芬納就藉助美國奧杜邦協會之力向政府陳情，希望藉由 CITES 的力量來迫使 ICCAT 承擔責任，也就是透過 CITES 將鮪類列為瀕臨絕種生物，而向 ICCAT 施壓，以降低其所發放的捕撈配額，目的是為了重建鮪類資源（沙芬納 2000：25）。因此，我們也就看到了

國際組織於海洋生態環境治理層面上的複雜性，其中還尚且涉及組織間彼此之權力利用與牽制，儼然是一場國際海洋漁業資源的治理競賽。

如此以保育為目標的全球海洋環境治理觀，在利用科學視角的生態治理模式時經常忽略了對「人」(也就是「被治理者」，在本文的討論中即為漁民)的思考，而未將漁民安置於其治理想象中，也讓全球化環境治理在海洋漁業的管理成效上，不如預期來的理想。另外，有關全球環境治理之地方意義探究，本文將使用配額制度及專屬經濟區為例，試圖說明國際上於海洋環境層面的管理及其衍生出的國際規約／規範在地方上所發散出的影響，而這種國際規範的管理效力將擴及各主權國家、政府，並於國家內政上獲得實施，進而涉入漁民的經濟生活，本文將以台灣近海漁業為例，在後續篇幅中將對台灣近海漁民的道德經濟有更完整的陳述。

肆、海洋漁業治理的全球化

要談海洋漁業治理的全球化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具備漁業法規全球化的觀念，如此才能更深入的理解全球化海洋漁業的治理情勢，並透視其中所埋藏的權力動向。

基於魚群游走具有跨國特性，並無一固定路線、方向、日期，事實上，魚群往往不按管理方案洄游，這也因此增添各主權國家、政府在漁業管理上的困難。出於以上理由，許多組織與機構為了監視、管理全球的廣大海域，或嘗試保護魚群所游過的區域，進而提出一個管理漁業的理想制度 (McGinn 1999 : 63)。如西元 1980 年代末的「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the South Pacific Fisheries Agency) 就曾禁止使用大型流刺網於該區捕魚，因此為 1991 年全球禁用毀滅性漁具的規約奠定基礎，而「國際太平洋比目魚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cific Halibut Commission) 就曾協助其下兩個會員國脫離物種滅絕與經濟困境的邊緣，並協助其步入 1990 年代的高生產、低混獲與漁撈控管的新時代 (McGinn 1999 : 63)。

然而，在倡導全球海洋生物資源保育管理的國際組織中，卻也不乏負面性質的組織與社群，如「太平洋鮭魚委員會」(Pacific Salmon Commission) 與「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等，其大多失去保護漁業的功能，且部份組織已惡化不同漁民群體間彼此的鬥爭，而當具有高經濟效應和高度洄游魚種參雜於這類組織之管理權限及範圍時，往往會讓問題更加地棘手，因此這類型的組織普遍存有卻乏共識、彼此不協調，或是配額定的太高引起商業性漁獲捕撈競賽而造成海洋漁業資源急速萎縮的問題 (McGinn 1999: 63)。

有鑑於此，在海洋漁業資源保護需要全球性參與的廣大前提之下，全球於海洋資源的環境治理趨勢開始慢慢地從黑暗中走向光明的世界舞台。直至今日，愈來愈多的國際性協議開始正視海洋生物暨環境管理，而西元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公約更是廣泛制定有關海洋使用的相關規定；在 1990 年初期，許多一般性的國際會議和共同聲明中已逐漸出現關懷漁業的字眼，而世界漁獲組織更是於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聯合國海洋公約頒定實施日後的一年內，旋即完成遠洋漁業管理補充的條約的制定。然而，雖說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已載入文字的保育原則，但其中確有不少語意矛盾、內容不清，或窒礙難行之處。就因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存有如此不足及缺失，為了完備其內容暨海洋環境相關之規範，於是促成 1992 年之地球高峰會的召開，而全球多數政府並於此會中聯合簽署 21 世紀議程，且於其中攸關海洋的章節裡強調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至 1995 年時，聯合國 FAO 又促成「責任制漁業」(Responsible Fishing) 及「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跨界魚種及高洄游魚種之保育管理協定) 等行動準則，其中責任制漁業宣示了永續漁業發展、經營管理、保育等全球性海洋環境治理原則，且其亦適用於水產養殖漁業，而跨界魚種及高洄游魚種之保育管理協定則是國際上首次拒絕使用漁業之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為標準的漁業條約，反倒將「預警原則」運用在海洋漁業的生產管理上 (McGinn 1999: 64-66)。

上述提及海洋漁業之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指涉的是在努力捕撈下的漁

獲極限，因此在一定的漁業壓力下，漁民所能獲取的最大漁獲量即稱為 MSY，若在 MSY 之容量範圍內進行捕撈，則可確保次年的漁獲數量，然而，若是超過 MSY 的容量規範，那就算是一種「過漁」(即過度捕撈，overfishing) 行為，不過，MSY 很難精確的表示單一魚種的漁獲量，因為往往有大量變數會影響魚群的大小 (McGinn 1999: 33)。有基於此，海洋漁業生產管理之預警原則的使用，翻轉了 MSY 的操作邏輯，強調某些舉動可能會造成不可逆的或是對後代子孫有嚴重的後果，因此即便是在沒有清楚科學證據可供證明的情況下，社會仍應採取行動，進行相關問題的預防 (McGinn 1999: 66)。於是，海洋漁業治理的全球化，就在上述一系列的國際議程中，完成了某種全球漁業在治理上的統一。

伍、南方黑鮪的配額制度

就一般性的界定來說，本文所討論的台灣「近海」漁業在定義上係指「介於沿岸和遠洋之間，是指漁船在我國 12 到 200 浬經濟海域以內，從事漁撈作業的漁業」(胡興華 2003)，其作業區域主要分布於東海、台灣四周海域及南中國海等地，而部份台灣之近海漁業所使用的捕撈技法多為拖網、延繩釣及刺網。而台灣南部地區最具代表性且富含高單位經濟價值的魚種—南方黑鮪，即為南部近海漁業的特有資源。

接著，我將從南方黑鮪的配額制度談起，討論其中之利弊得失，進而探討海洋公約中所遺漏的盲點。南方黑鮪，學名為 *Thunnus maccoyii*，廣佈於三大洋的南半球高緯度海域，其肉質特殊，適合製作高品質生魚片，故經濟價值高而備受關注。歷年來屬日本的捕獲量最高，自西元 1957 年其漁獲量就超過 2 萬公噸，³⁹ 而 1996 年漁期之捕獲量為 6,373 公噸。澳洲的捕獲量僅次於日本，1972 年至 1988 年間超過 1 萬公噸，1982 年漁獲量最高，為 21,500 公噸，其 1996 年漁期之漁獲量為 5,108 公噸。台灣自 1994 年才開始有南方黑鮪的漁獲量統計資料，原先並

³⁹ 最高漁獲紀錄是 1961 年的 78,000 公噸，換算約 120 萬尾中大型魚。

無獨立的統計值，而是合併至黑鮪項目統計中。根據台灣卸魚量資料、輸日資料及澳洲提供之相關資料估算，台灣約自 1989 年起南方黑鮪的漁獲量已超過 1 千公噸，1995 年捕獲量為 1,474 公噸，1996 年為 1,610 公噸（張水錯 1998）。

自西元 1979 年澳洲科學界首度提出南方黑鮪資源已達完全開發的警告以後，1981 年澳洲資源評估會議結果同樣表明南方黑鮪母群已減少，補充群也可能下降的說法。這也讓澳洲、紐西蘭、日本三國開始擔憂南方黑鮪的資源狀態，為配額制度的制定埋下基礎。澳洲於 1983 年訂定南方黑鮪之自律限額，為最早執行南方黑鮪配額制的國家。⁴⁰ 1986 年起，日、澳、紐三國相約訂定實施南方黑鮪總漁獲配額制度，⁴¹ 並於 1988 年籌設正式之管理機構。1993 年 5 月 10 日，日、澳、紐三國簽署「南方黑鮪保育公約」，南方黑鮪資源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以下簡稱 CCSBT）於是從隔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運作。目前 CCSBT 會員國有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及台灣等五國，該會希望從事南方黑鮪漁撈作業或南方黑鮪游經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之國家的加入，以確保南方黑鮪的保育工作。

為了確保南方黑鮪資源的保育與管理，CCSBT 每年將訂定其總容許捕獲量及各會員國之配額，在考慮相關科學證據、南方黑鮪洄游所經沿岸國或漁業國之

⁴⁰ 早期其南方黑鮪漁獲量不高，但在 1970 年代引進大型一支釣漁船及圍網船，並採用飛行器探測魚群後，漁獲量就不斷攀升。在 1982 年漁期達最高點 21,000 公噸後，因顧及資源之永續經營，所以澳洲政府就在隔年漁期設定自律限額，限定 1983/84 年漁期漁獲總額為 1982 年的 21,000 公噸。隨後又在 1984 年開始採行個別可轉換配額（Individual Transferable Quota, ITQ）制度，同時降低 1984/85 年漁期限額為 14,500 公噸，以此分配給 135 艘漁船。資料來源：〈南方黑鮪漁業資源概況及管理〉。

⁴¹ 日本早在 1971 年即自願在印度洋及塔斯馬尼亞海一帶設定禁漁期，主要是為避免在禁漁期期間在那些海域漁獲太多小型魚，以保護小型魚資源。但當時尚未設定限額。1979 年澳洲成立澳洲漁業區後，那些海域就變成長年的禁漁區，日本也因澳洲漁業區的成立及海洋法的實施，必須透過雙邊協定始得繼續在澳洲海域作業。但之後，因澳洲考慮本身漁業的發展及資源狀況，因此逐漸縮小准予日本作業的海域。自 1984 年 1 月起，由於日本不願設定其船隊的總漁獲限額，日本鮪釣船被迫離開澳洲漁業區內南方黑鮪出沒的海域。直到 1985 年日本同意自 1986 年漁期起實施總漁獲限額制度，與澳洲、紐西蘭相互協商約定漁獲配額後，日本才又得以回澳洲漁業區作業，但主要還是限定在塔斯馬尼亞附近海域。資料來源：〈南方黑鮪漁業資源概況及管理〉。

國家利益、南方黑鮪漁業會員國之利益與南方黑鮪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條件之下，適度地調整南方黑鮪的配額。⁴²

從配額制度施行以來，各國在南方黑鮪的配額數量日漸減少。以台灣為例，台灣於西元2002年8月30日正式加入CCSBT，並於當時獲得1,140公噸的漁獲配額，⁴³但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公佈的「九十八年我國漁船赴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⁴⁴之最新資料顯示，台灣該年所分配到的南方黑鮪漁獲配額為870公噸，比起2002年的黑鮪配額，足足少了270公噸，刪減幅度近25%之多。

雖然國際組織對南方黑鮪的保育極度重視，期望藉由配額制度的管理以達到資源保育的功效，但海洋資源為數可觀卻深不可測，即便保育團體深信南方黑鮪資源已過度開發，但科學社團對此資源狀態卻尚未明朗，且差異極大。舉例來說，日本對該資源狀態的研究多半呈現樂觀，明顯與紐、澳兩國的研究結果有所出入，但日本仍依此結果多次要求CCSBT提高總漁獲配額，最後雖然日本的提議都遭受否決或擱置，但各國對配額的爭取仍持續不斷，且CCSBT的配額制度對未受配額制影響之國家也會產生某種排擠效用（張水鏞 1998）。

因此，由配額制度所引來的爭議主要來源於全球化下海洋環境治理的考量，顯然，國際組織基於聯合國海洋法於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永續經營理念之管理框架下已對其所認定之漁業資源設立種種保護條件。若以南方黑鮪的案例來說，台灣雖在國際間具有主權的疑慮，但在面對國際組織於海洋環境的治理管控之時，仍舊無法撇責脫身，由此可見全球化環境治理落實在台灣近海鮪魚業中的強勢性

⁴² 資料來源：<http://www.ofdc.org.tw/organization/01/ccsbt.htm>。取用日期：2009年12月20日。

⁴³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

http://www.fa.gov.tw/chnn/news/news_release/content.php?id=14&PHPSESSID=193706debcc5d860b8faa5feeab8da4f。取用日期：2009年12月20日。

⁴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

http://www.fa.gov.tw/chnn/fishery_law/fish_law/rules_and_explains_print.php?id=1515&PHPSESSID=75796f2bdaa596c2dd7e4fccb86f45fc。取用日期：2009年12月20日。

格。

綜觀今日之各國際組織在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議題上所採取的操作手法，多為使用科學研究來對資源進行評估，一但發現某種資源的狀況不良或從研究中得知此資源數量可能無法達成永續經營之際，國際組織則會將議題發散於全球，試圖在聯合國海洋法的治理框架中，取得此一資源的掌控權，近年來於華盛頓公約中的黑鮪案例或許可為這一特點進行不錯的說明，西元 2009 年，華盛頓公約組織於年會中提議將黑鮪列入附錄物種，⁴⁵要求禁止黑鮪交易，此舉廣受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支持，但卻遭受擁有龐大黑鮪市場的西班牙、希臘、馬爾他、日本等國家反對；⁴⁶事隔一年，也就是 2010 年 3 月，華盛頓公約組織又於卡達首

⁴⁵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 CITES）是一個在 1963 年時由國際自然與天然資源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IUCN，已在 1990 年時改名為世界自然保護聯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的各會員國政府所起草簽署，並在 1975 年時正式執行的一份國際協約。這份協約的目的主要是透過對野生動植物出口與進口限制，確保野生動物與植物的國際交易行為不會危害到物種本身的延續。由於這份公約是在美國的華盛頓市簽署的，因此又常被簡單稱呼為華盛頓公約。華盛頓公約的主張並非完全禁止野生動物的國際貿易，而是以分級管制、依需要核發許可的理念來處理相關的事務。目前被收錄在公約中的物種包含了大約 5,000 種的動物與 28,000 種的植物，並且被分列入三個不同的附錄：

附錄一（Appendix I）囊括了受到滅絕威脅的物種，這些物種通常是禁止在國際間交易，除非有特別的必要性。

附錄二（Appendix II）囊括了沒有立即的滅絕危機，但需要管制交易情況以避免影響到其存續的物種。如果這類物種的族群數量降低到一定程度，則會被改置入附錄一進行全面的貿易限制保護。

附錄三（Appendix III）包含了所有至少在某個國家或地區被列為保育生物的物種，換言之就是區域性貿易管制的物種。將這些物種列入華盛頓公約中，才能有效要求其他會員團體進行協助管制其貿易。

參考資料：《華盛頓公約》。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80%95%E5%8D%B1%E9%87%8E%E7%94%9F%E5%8B%95%E6%A4%8D%E7%89%A9%E7%A8%AE%E5%9C%8B%E9%9A%9B%E8%B2%BF%E6%98%93%E5%85%AC%E7%B4%84>。

⁴⁶ 〈華盛頓公約組織年會 我將參加〉。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0 年 3 月 13 日。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3/78/21yyh.html>。

都杜哈召開年會，會中歐美國家提議禁止黑鮪魚跨國交易，⁴⁷而在日本大力遊說各國反對這項提案之下，終於在最後表決時，以 68：20（68 票反對，20 票贊成，另有 30 票棄權）的票數否決了此項提案。⁴⁸然而，此番議題卻已明白地突顯出保育國與資源消耗國在保育立場上的認知差異。若追溯國際組織中之非政府組織的生成、發展，以及它近年來以高度活躍的姿態躍升世界舞台的歷史，不難發現它與全球環境議題的關係緊密貼合（朱肇維 2007），除此之外，自二戰結束以來，尚可發覺非政府組織在質與量上的急速增長，⁴⁹而此一發展趨勢已然對國際社會產生不容小覷的影響（Salamon 1994）。

基於國際上對海洋資源研究的擴大，配合著上述國際組織在全球環境議題的作為，已然逐步侵犯各地區中的漁撈作業人員。大體而言，國際組織的控管方式更多地朝向預警原則的邏輯，也就是說，一但國際組織於海洋生物研究中發現某些物種的資源狀態有可能在未來出現危機或警訊，他也可以在缺乏明確的科學證據可供證明的情況下，針對相關資源、物種進行一系列保護。然而，此種全球環境治理趨勢無疑大大的壓迫了漁民在捕撈物種上的選擇空間，今日我們可見各式各樣區域性漁業組織及規章、制度的大幅出現，正服膺了海洋資源管理之預警邏輯的指導原則，而這樣的環境治理情勢在加入生物資源的穩定性評估後又是否會導致因多種資源未達穩定標準致使未來之無魚可捕的窘境呢？

⁴⁷ 〈黑鮪禁跨國交易 衝擊台灣黑鮪產銷〉。資料來源：中廣新聞網，2010 年 3 月 15 日。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5/1/222j8.html>。

⁴⁸ 〈禁止黑鮪魚交易提案 聯合國會議中遭封殺〉。資料來源：中央社，2010 年 3 月 19 日。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9/19/22btm.html>。

⁴⁹ Joseph S. Nye, Jr. 在《柔性權力》中曾論及資訊革命與非政府組織間的關連性，認為非政府組織在 1990 年代時的數量激增（約從六千個增加至兩萬六千個）乃與資訊革命脫不了關係。因資訊革命開通了網際網路的聯絡途徑，也為制度較不嚴緊、成員數不多的組織，甚至個人，開啟了活動的空間。而這些非政府組織多半皆宣稱自己乃秉持著「全球良知」，並代表著廣大群眾的利益行事，它們善於利用網際網路的無國界限制來宣揚組織理念，同時讓媒體和政府重視他們的議題，許多時候它們會直接向企業主或政府施壓，要求他們改變決策，或間接改變社會大眾對政府企業責任的認知，進而創造出新的規範，如此一來資訊革命無疑是大大地增加了非政府組織的柔性權力。

目前，台灣於漁業上的捕撈控管，大多集中在遠洋漁業的漁獲配額及捕撈監控方面，然而，基於魚群的洄游特性，且台灣近海漁業所捕撈到的洄游魚種多半為高經濟價值但資源卻呈現不穩定，有鑑於此，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於近年逐步地將近海漁業納入管控，某位漁業署人員與我談到這個問題時認為，台灣近海漁業的洄游魚種許多是涉及到全球海洋漁業資源的分布，因此也與國家及國際有關，例如鮪魚就屬「跨洋性的」洄游魚種，「牠要經過國際組織來共同管理」，而台灣「沿近海的種類這麼多的時候，你也是要去作資源評估，你才知道什麼季節在抓飛魚，那到底你有多少量，你到底要發幾張執照給你的老百姓去捕啊，超過一艘都不行。」因此，漁業署日前已擴及對台灣近海漁業的資源管理，從「漁船牌照發放的控制」轉為對捕獲量的「配額發放」。⁵⁰於是我們可見，政府對於漁業的態度已深根在保育及永續經營的理念之上，期望透過資源評估研究的數據為基礎進行日後沿近海之漁獲配額的發放，然而這樣的理想模式其實是欠缺對漁民道德經濟的考量，也就是說，政府並未將漁民對捕撈成本的計算、漁業人口結構、漁業技術及經驗、捕獲量與個人榮譽感及能力的關聯、漁獲及捕撈的不確定性，以及立基於以上種種條件脈絡下而產生的漁民行動進行評估，因此大大減損台灣近海漁業之相關從業人員的生存空間。

陸、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專屬經濟區的爭端：台灣的案例

另一個與配額制度同為全球海洋環境治理的重要環節莫過於聯合國海洋公約中之專屬經濟區的頒定實行。而聯合國海洋公約在專屬經濟區的規範與管理制度上，對於沿岸國而言存在著操作上的困難。首先，基於海洋為一開放性空間之理由，對洄游性魚類的數量估算與管理是一不可測知的問題。其次，有關沿岸國之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的劃設使得國與國之間出現專屬經濟區重疊的尷尬情況。以台灣、中國與日本幾個鄰近區域來說，因其領海以外的寬度不足以劃設

⁵⁰ 筆者於 2010 年 1 月在漁業署的訪談紀錄。

200 海浬之專屬經濟區，故而區域間存在彼此專屬經濟區重疊的問題。

以上問題對台灣與日本而言更是棘手，台、日漁業處於競爭關係之中，因兩國皆為四面環海的國家，且長久以來視漁業為該國之傳統性產業，不僅具有經濟層面的意涵，其文化意味更加濃厚。自西元 1994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生效以來，台灣與日本在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中的紛爭便從未休止，其中的爭議點就在於專屬經濟區重疊的問題。礙於台灣政治地位之特殊性，⁵¹每當台灣漁船在專屬經濟區重疊的海域進行捕撈時，屢屢遭受日方驅離甚至拘捕扣押人船，⁵²在如此不堪其擾的情況底下，台、日漁權談判歷經十五次會議又遲遲未果，深刻反映台灣漁業在國際上的弱勢處境。

此上述之外，西元 20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當我於屏東東港進行田野訪談之際，恰逢東港一年一度的黑鮪魚產季，但事實上，東港黑鮪魚的撈捕數量已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⁵³直至 2010 年的 6 月中旬，東港黑鮪魚的產量竟減少六成之多，捕獲量縮減的情況可說是非常的顯著。而就我於當地人來人往的漁獲市集進行訪談時，多位受訪攤商都與我提到這幾年來東港黑鮪魚漁獲減產之因，且其說法多呈現一致，皆認為黑鮪魚捕獲量之所以減少乃是由於東港漁民「不敢去捕」，而這種態度則起因於台灣與菲律賓間專屬經濟區重疊所引發的爭端，因東港過去已發生過多起當地漁船遭菲國政府扣押人船的案例，且多半遭扣時間長而台灣政府搭救不易，致使東港捕鮪魚船不敢因追逐鮪魚而進入專屬經濟區的模糊地帶，就是深怕被菲律賓政府「扣起來」，⁵⁴若是漁船遭扣而影響日後的漁撈生計，那對捕鮪船長而言勢必會加重其生活負擔，因此在東港黑鮪魚漁獲減產的事實背後，存在著更多行動者的選擇性因素，而這亦為全球環境治理所帶來的地方

⁵¹ 此處指台灣與大陸間的政治問題。

⁵² 離本文寫作之最近一次台日在專屬經濟區的爭議發生在 2009 年 9 月 13 日，基隆籍海釣船「福爾摩沙二號」在釣魚台海域遭日本巡邏船扣捕。

⁵³ 資料來源：<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618/11/27p4i.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07 月 11 日。

⁵⁴ 筆者於 2009 年 10 月在東港的訪談紀錄。

性意義之一。

有關台灣近海漁業與專屬經濟區的爭端，除了顯現在東港之延繩釣捕鮪漁船外，它也同樣困擾著其餘從事近海漁業的作業漁船，這類案例或許可用我與某位琉球籍輪機長的談話作為例證。西元 2009 年 10 月 10 日，當時正逢東港王船祭的前後幾天，因此多數的東港船隻皆返港休息，補充配料並進行船隻修繕，而所有相關的漁業從業人員亦會參與這三年一度的宗教盛事，為自身及船隻的海上作業祈福。當時，我正於東港船隻聚集的碼頭進行訪談，而一位琉球籍的輪機長便不斷地與我抱怨裝置於船上的漁船監測器對近海漁獲捕撈作業來說有多麼的礙手礙腳，一但船隻在追逐魚群時行經台灣與他國之專屬經濟區的重疊或交界地帶時，漁船監測器便會鈴聲大響，而政府的監測人員也會以無線電要求船隻駛離，如此做法對於作業中的漁船而言，可說是無比的困擾，且對漁獲量將有直接的影響。或許我們可拿琉球籍輪機長與東港漁市攤商的說法來互相對照，事實上，兩者所要控訴的對象皆為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專屬經濟區的問題，顯然在面對缺乏明顯標的物做為區隔的海洋，各沿岸國對其專屬經濟區的認定，存在有極大的分歧，而就多次國際會議在專屬經濟區的討論上卻仍未提出更進一步的解決方案，因此增添台灣近海漁業在漁撈作業上的困難，再再顯示出全球環境治理於區域、地方經濟行為的侵犯與影響。

柒、台灣近海漁業現況概述

台灣自有史以來就與海洋關係緊密，又因海岸線長，不乏良港，使得台灣具備漁業發展的優勢條件。民國四十年代後期，台灣政府致力發展遠洋鮪釣漁業，並於民國四十八年起積極與海外發展漁業合作，先後在新加坡、檳榔嶼、薩摩亞、斐濟等國設立國外漁業基地，至今台灣鮪釣及圍網漁船已與世界三十多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胡興華 2003）。台灣遠洋漁業的起飛，大體而言是受到二次戰後日本遠洋漁業具規模性發展的結果影響（胡興華 2003），附帶台灣政府強

力的政策介入，使得民國47年至79年間100噸以上之動力漁船從原本的72艘提高至1786艘，⁵⁵增加幅度約有25倍之多。民國80年代以後，因台灣十大基礎建設大抵發展完備，帶動台灣經濟起飛，陸地上工作機會的增加，也為漁村人口結構的變化種下變因。

民國80年代陸上工作機會的增加與全球環境治理趨勢的轉變對台灣傳統地方性漁業經濟的影響，或許可從100噸以上動力漁船的數量變化中瞧見端倪。自民國79年100噸以上動力漁船的數目從其高峰1786艘降至民國96年僅剩1042艘。

漁船數量的下降意味著漁業參與人員數量的減少，一位宜蘭的船長曾經與我描述宜蘭地區漁業人力資源的拮据與其聘請外籍漁工的過程：「我們這邊已經沒有人要討海了，所以跑去請外勞…當時台灣的造船廠都關閉了，因為沒有人討海就沒有人造船啊。」⁵⁶

台灣漁村青壯年人口的流失亦可從船主／船長們之觀念的轉折中獲得線索，一位東港的船長提到自己將來退休後漁船無人可繼承的問題時說到：「我退休就沒了啊，沒有人要接了啦，我兒子也說要討海啊，我叫他不要，我討了四、五十年都沒效了，他是要討海做什麼？不要做壞孩子就好了。」⁵⁷話中提及兒子本來也要與他一起出海工作，但卻被他阻止，認為自己從十三歲開始已經在海上工作四十四年了，兒子沒有必要再踏上這條路，希望孩子能往別處發展。問到是否像他這一輩的東港漁民都不希望子女從事漁業工作的問題時，他回答：「也可以這麼說啦，我們也會想說自己抓魚抓了幾十年也沒什麼成就啦，是不是應該不要讓這些年輕人去抓魚。」⁵⁸又說「我們就已經很辛苦了，不要再讓後輩去討海，這樣會更辛苦。」認為「沒有出港的人賺一千塊，都勝過出港賺一千五的人。」話中透露出港作業的辛苦，初接觸的人還需克服「暈船」的惱人問題。⁵⁹

⁵⁵ 詳見附錄一。

⁵⁶ 筆者於2007年3月在宜蘭南方澳的觀察紀錄。

⁵⁷ 筆者於2007年9月在屏東東港的觀察紀錄。

⁵⁸ 同註解57。

⁵⁹ 同註解57。

海上工作除了離家、作業辛苦而不受如今青壯年青睽以外，還附帶有「進入的困難」，意即漁業工作的傳承意味濃厚，若非有特殊的身份背景⁶⁰否則進入不易。過去台灣漁民多半自青少年時期開始投身漁業工作，如東港船長自述自己「十三歲開始從事漁業，自國小畢業後開始抓魚，沒讀初中。」⁶¹、「年輕時和父親一同出海捕魚…從小時候我們家裡的人就都是船長了，我爸爸就船長了，我爸爸傳給我，我就當船長。」⁶¹及宜蘭船長說自己「14歲時開始漁業生涯，四處跑船，24歲開始擔任船長。」⁶²

一位過去曾是遠洋船長而如今身為人力仲介的老闆，曾與我講到自身漁業經歷時提及他出生於澎湖七美，父親為澎湖的漁民，他在16歲時搭船來台，曾於旗津一帶居住，隨後在高雄展開漁業生涯，16歲來台後便跟著遠洋漁船四處討海，為了持續漁業工作決定在18歲那年提早入伍當兵，直至20歲退伍。退伍後隨著高雄的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擔任大副一職，並於23歲時升任福春公司的船長，說自己在當時是最年輕的遠洋漁船船長，還曾造成一股轟動。⁶³此外，在談到台灣漁業人力缺乏時，他的觀點也與東港船長不謀而合，認為跑船的人，一年之中有大半的時間都在海上，工作比起陸地辛苦，倘若出海兩年賺得五十萬元，平均一個月差不多兩萬塊左右，如此微薄的報酬會讓人寧願選擇穩定的陸地工作，而不願出海從事漁業捕撈。針對近年來台灣漁船漁獲量欠佳的問題，他也提出自身看法，認為這與國際漁業會議對漁船捕獲量的限制以及近年來造船技術、捕撈技術的進步有關。提到過去他擔任船長時期，捕魚是相當自由的，當時甚至沒有在台灣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外海域不可抓魚的規定，他開玩笑地說：「只要你的船不開進人家的港裡面，都不會有事啦。」⁶⁴語中不難得知早年漁撈作業自由，我們也許可拿此處人力仲介業者對捕撈自由的說法來與上段中東港漁市攤

⁶⁰ 指涉家族中有無從事漁業活動的相關背景。

⁶¹ 同註解 57。

⁶² 同註解 56。

⁶³ 筆者於2008年3月在高雄前鎮的觀察紀錄。

⁶⁴ 言下之意透露當時漁業捕撈的自由風氣。

商談黑鮪魚減產之因相互對照，顯現出專屬經濟區的空間控管對台灣近海漁民作業情形的深刻影響，而這種「不自由」也直接地在漁獲量上進行反映。

此外，早年台灣因造船技術尚未發達，漁民受限於魚艙載貨量的容量限制，因此只要漁船一滿載就會立即返港卸貨，也讓海洋生態得以延續。然而，隨著科技進步，船隻建造技術愈來愈發達，漁船愈做愈大，配合上各種漁獲保存冷凍裝置的創新與漁獲運搬船的出現，使得如今漁業捕撈形成處處競爭的場域，⁶⁵當海上捕撈船隻增加與相關技術進步之後，每艘作業漁船都在攫取最大的漁獲量，在海洋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台灣漁船的漁獲量開始逐漸下降。除此之外，國際漁業會議訂定種種漁業捕撈的規定，並區分出漁船所屬之漁場，非該漁場之漁船不得進入該海域進行捕撈，此種限制對台灣漁業也造成不小的衝擊。

除上述之外，全球環境治理於海洋資源的管理對各主權國家及政府的影響，也可從政府政策的實行面來進行觀察，一位某區漁會的秘書就與曾我抱怨台灣漁業政策的調整是致使「漁業零成長」的主因，而「漁船限建，輔導漁民轉業」及「漁民第二專長訓練，鼓勵休漁」等近海漁業轉型措施都隱含著「漁業已經不重要」的政策觀點，因此，在國家漁業政策領導下，各地方漁業從業人員或漁民組織等仍需憑藉自身努力以維繫地區漁業經濟，諸如成立「漁港直銷中心」用以免除中間商對漁家的剝削，或是發展「觀光漁港」、「觀光漁市」等，⁶⁶皆為台灣近海漁民在面對全球環境治理時的努力。

捌、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趨勢—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經濟發展觀點的角力

觀察現今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的特點，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大部分是採取所

⁶⁵ 這場漁獲捕獲量的競爭也與國際油價的逐年攀升有關，由於船隻愈建愈大，耗油量增加，相對影響到漁船所耗費的成本，若是漁獲量未達一定程度，則會出現收支不平衡的窘境。

⁶⁶ 筆者於 2008 年 5 月在台中梧棲的訪談紀錄。

謂「投入控制」(input controls)措施，⁶⁷當該措施依舊無法抑止過漁現象時，在資源養護與永續發展前提下，進而採取「產出控制」(output controls)措施，以對象魚種資源量之最大持續生產量來計算總允許可捕量，用以界定漁獲配額，來限制漁獲量。而目前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趨勢之發展已明顯由「投入控制」逐漸轉向「產出控制」，在部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甚至採「投入控制」及「產出控制」雙效並行模式來對漁業資源進行全方面管理(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5)。⁶⁸

具體來說，產出控制乃構築在對海洋生物資源之理性計算與統計結果之上，換句話說，人們對海洋的認識需仰賴科學界不斷地探索與研究，想當然耳，國際組織對海洋資源的認知也同樣來源於此。所以，爭端就浮現在「對海洋資源認知差異」的問題層面。猶如環保團體所做的研究均顯現海洋生態已遭受嚴重破壞，聲明應立即禁止人類的漁撈活動。反觀日本的研究結果則表明海洋魚類資源已穩定恢復當中(張水鏞 1998)。法國漁民在西元 2009 年 4 月抗議歐盟漁業配額不公時，也曾出現相同的論述，認為漁業資源現已得到恢復，要求增加歐盟漁業配額，改善漁民們正在發生的破產危機。⁶⁹由此可見，國際組織、國家、地方對海洋資源認知上的差異，與其行動的採取有關。概略來說，環境保護團體的目標在於海洋之永續經營，而達成此目標的具體實踐則是停止一切捕撈行為，以保全海洋生物資源(夏翠鳳譯 2008)。據此，漁民的主要目的則在於漁獲的捕撈以維持自家生計。以上兩種觀點有著明顯不相容的特質，而當今全球化環境治理趨勢又以海洋生態保育為其目標，處處對捕撈活動加以設限，也難怪引來各國的漁業從業人員數量減少、漁民生存不易的話題。

⁶⁷ 意指對船數、噸位、馬力、漁具和漁法等範圍的限制，用以抑制漁獲努力量。

⁶⁸ 為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國際組織採行以下具體措施來加強管理功效。(1) 漁獲統計資料蒐集(2) 魚體體長及重量限制(3) 限制作業漁區(4) 漁船白名單制度(5) 漁船黑名單制度(6) 漁獲統計證明(7) 漁船監控(8) 港口國檢查措施(9) 貿易制裁。

⁶⁹ 資料來源：<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4/15/2685s2485199.htm>。
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2 日。

上述法國漁民的說法遭受歐盟官員的否決，歐盟官員堅持科學證據顯示，由於過度捕撈，漁業資源已大幅減少，認為恢復漁業資源的唯一方法就是實施嚴格的配額措施。

第三章 論台灣漁民之道德經濟

壹、台灣近海漁民的經濟觀與海洋保育態度

「漁場資源是漁民傳統維持生計的場所，漁民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育，其重視程度比其他任何利用者而言都有過之而無不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007：19）。」此段文句表明漁民與漁場間的深刻關聯，漁場為漁民生計之所在，是故漁民對海洋的態度應是敬畏且嚴肅的。翻開台灣歷史，鮮少見到漁民集結抗爭的鏡頭，因工作時間的交錯，也讓台灣漁民處於噤聲／消音的狀態。

在搜尋「漁民抗爭」的議題時發現，台灣漁民抗爭活動的形式多半為集結抗議，或是請代理人向相關單位溝通協商，進行權利的爭取。而抗議的議題多半圍繞「核四對海洋環境汙染問題」⁷⁰、「中油海底管線埋設對漁區作業、污染的問題」⁷¹、「與日本經濟海域重疊造成漁民作業困擾問題」以及「油價飆漲所帶來的捕撈成本問題」。東港某位專門捕撈蝦類的船長及其兒子與我解釋外海環境汙染時提到，「現在外海那邊都是垃圾，那都是上游工廠從河川出海口流出來的…汙染讓海的顏色不一樣，很明顯。」⁷²從漁民抗爭與東港捕蝦船長的擔憂中，約略可看出漁民對海洋的關心，而如此觀點乃建構在「海洋污染防治」之概念運行下所發展出的特殊道德關懷。再者，一位近海船長與我提到海洋保育問題時說到「政府的保育政策，他應該要看你每一個緯度地區他的魚的習性不相同，那你要去研究，政府要去研究，然後也要配合討海人的資訊，什麼魚類是在這個水深的

⁷⁰ 如民國 89 年核四施工時引起的漁民抗爭。

⁷¹ 民國 96 年，中油公司打算在海底埋設天然氣管線，結果苗栗漁民激烈反彈，漁民擔心施工噪音嚇跑魚群，讓長期捕魚的漁場沒魚，更擔心天然氣管爆炸所造成的位害和汙染。資料來源：2007 年 7 月 22 日，TVBS 新聞。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ghost20070722232914。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2 日。

⁷² 筆者於 2008 年 10 月在屏東東港的觀察紀錄。

固定魚種，不受什麼影響，牠就固定居住在哪一個水深、哪一個壓力，我在那一個水深、壓力，然後哪一個季節，冬天、夏天？是不是洄游魚？那你如果遇到洄游魚類你要怎麼辦？不抓的話就又游走了，那你如果居住在這裡的魚類你給牠抓光光，那會影響到，所以這樣你要怎麼樣去限制？什麼時間才可以去抓這類的洄游魚種？那這種洄游性的魚類要經過，不過我們固定棲息在這裡的魚類，那要去區分牠們的價值、產量，各方面都要去考量」，而且「很重要的是你保育你又是去看什麼呢？牠們在自然生態底下的互相殘殺，像鮪魚差不多四年至五年就要死掉了，牠最大尾也差不多一百公斤、一百二十公斤，但是那個比例…有時候一天整個洋區的漁船在抓也抓不到一尾一百多公斤的，很少啦。所以你要去研究啊，我們保育是到底要保育到什麼樣的程度？那海底生物的習性也都差不多啊，牠也是弱肉強食啊，那你保育他的功能，我們的產量到底是要保育到哪？」該名船長還提到保育與抓魚的相違背特性，認為「一個是要開發啊，一個是要保護嘛」，除此之外，他也極力反對大量捕抓飛魚用以取得飛魚卵的作為，說到「飛魚在漁業上我很反對抓牠，因為飛魚牠是自然整個海洋不管哪一洲、不管哪一個洋，他都有飛魚，那飛魚是洄游性魚類的糧食，因為牠很多，那你卵不要抓，牠就會變成幼魚，牠就可以棲息各個洋洲，那你如果有些洄游魚，牠可以吃飛魚」，如此一來便可避免鮪魚幼魚在海洋食物鏈中的折損率，故若將「飛魚卵給牠抓光光，那牠就沒飛魚啦，那我這一樣吃不到、那一樣也沒有、另一樣也沒有，那當然鮪魚的漁產量就會消失啊。那像是說，我們早年的糧食，我們可以養 20 個小孩，那現在只夠養 10 個，所以你再生 30 個出來也是養不起啊，那再加上弱肉強食的話，就只剩 5 個」。⁷³從船長上述的看法中可概略歸納出台灣近海漁民在生態保育與漁撈作業上的核心關懷，期望能在維繫海洋正常食物鏈的背景條件下從事富含經濟意義的捕撈行動，並於不違背魚種之生長條件下來進行保育措施的擬定，而依此建構出的捕撈限制則為近海漁民可接受的保育內容。

⁷³ 筆者於 2010 年 2 月在東港的訪談紀錄。

另外，若談治理問題時發現台灣近海漁民對於現行的全球環境治理情勢幾乎是無所感知，因此當我問及近年來台灣於近海漁業的捕獲量何以大幅下降之因，絕大部分的近海漁民都回答我，這是因為「船太多、競爭太激烈」，卻絲毫不提全球及海洋暖化問題，反倒是強調「大家都在捕撈」的競爭現象，導因於如此之地方特性，也讓台灣漁民在面對全球環境治理之際有機會發展出獨特的抗爭類型或自我管理的可能性基礎。

再者，在分析漁民對海洋生態保育的邏輯、觀點時，還必須將漁民對漁獲所持有的複雜情感一併列入討論，係因海洋漁撈作業與漁民之經濟生活緊密連結，使得漁民對保育概念的思考異於國際組織之海洋生態永續經營的科學式分析視角；具體來講，漁民的海洋生態保育觀更多地與地方文化及經濟思考交融。如此混雜交織的情感也在我於台南安平訪談一對漁民夫妻時，有著明確的呈顯。以下，將以我與林氏夫妻的訪談對話作為台灣漁民經濟觀與海洋保育態度的實例說明。

【2010年1月，曾瑋文於台南安平的訪談逐字稿紀錄】

曾：台南最近好像有一些關於拖網的議題，好像大家都不是很喜歡拖網船。大家都會覺得說拖網才是破壞生態。

林妻：這是真的啊。

曾：台灣人好像不太有拖網的漁法。

林：其實拖網...台灣這邊是單拖⁷⁴比較多。

曾：單拖是什麼意思？

林：就是單一隻船。

曾：喔，單拖就是一隻船在那裡拖，還有一種就是兩隻船的。

林：對，雙拖的就是兩隻船在那裡拖，他那個網...他是那種滾筒式的拖網。

曾：滾筒式是什麼意思？

林妻：滾筒式就是它是像一種筒子，圓圓的，然後一直拖。

⁷⁴ 意指單船拖網。

林：下面有一個圓圈的，他那個範圍很廣啦。

曾：滾筒式是範圍最廣的喔？

林妻：他可以從上甚至到海底啦，像我們桌子這麼高對不對，那我們近海的在捕，可能就是捕個這樣（意指從海平面的表層到中層），那他的就是從上面到最底。就是全部生態他一攬包盡。

曾：就是譬如我們是中層拖，那他完全是全層。

林妻：對。他那個才叫做破壞生態...現在外面十幾台，在抗議的那種都是。⁷⁵

曾：喔...所以台南人現在，特別是在將軍漁港那邊。

林妻：將軍那邊。

曾：所以他們對於拖網...可是後來我在漁業署的網站上看到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發表一個聲明，就是他們在做這個拖網，其實是為了要...

林妻：研究生態。⁷⁶

曾：對、對。

林妻：我跟你講，你可以寫下去，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真正生態的研究，不是像他們這樣，因為我們成大水利系就有這樣的單元，他真正要出去喔，就是要探討深海幾海米以下的魚類是什麼，他是來這邊，請我們當地的漁船出去，那他們出去作業的時間就沒有很長，因為他們有一個時間，他們要看潮水去撒網，然後撈起來之後再看那個幾海米深的底部到底是什麼，然後那個魚類他們就記錄起來。不是像這個雙拖漁網是這樣。

曾：這個雙拖漁網他是維持一年，對不對？

林妻：對，他這個其實是錯誤的，他這個都有利益關係。

曾：嗯，就算你這樣做了一年，這樣真的可以了解整個海洋的生態嗎？

林妻：對啊，你這個要的話，也不用這麼多艘啊。

曾：對啊，也不需要啊。

林妻：四十幾艘全部都是在南部。

曾：他捕起來不可能全部都拿來研究吧？

林妻：拿去賣掉啊。他的網一捕起來，你看了你心會疼，大的、小的通通都上來，因為有些魚苗，如果你給他保護好的話，近海的漁業其實可以很好啦。

⁷⁵ 林妻所指的是台南將軍漁港漁船圍港事件。

⁷⁶ 用生態研究之名而行捕撈之實並非僅是台灣的作法，沙芬納（2000：23）就曾論及目前大肆捕鯨的挪威與日本皆聲稱捕鯨為「科學用途」，而實際上鯨魚肉則被其人民拿來食用。也難怪林妻會對漁業署所謂「研究生態」的說詞嗤之以鼻。

曾：我之前在東港做研究的時候，我感覺他們的保育觀是這樣，我今天出海，第一個重點是我自己要收支平衡，我是靠海維生的人，我今天油加了一定要...

林妻：對，收入是其次喔，開銷一定要平衡。

曾：其他有賺沒賺...

林妻：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曾：嗯，所以他捕魚的觀念是建立在我今天我大概要捕多少我才能把我的油給打平，那這個跟生態保育就很不一樣，所以他們也會對小魚特別的保護，他們並不會都捕小魚。

林妻：我先生在捕的這種，其實有分魚類、漁網，我們要抓什麼魚，我們要訂製什麼魚網而已，所以有很多不該抓的根本不會上來。

曾：捕魚也不是一個網下去你想要什麼魚就什麼魚啊。他其實跟你的捕法、網子、餌都有關係的。

林妻：都有關係。

曾：而且應該不是今天市場上哪種魚好，所以我特別要去捕牠，所以你的工具和技法都會有限制吧？是嗎？

林妻：對、對、對。

曾：所以這個保育的概念，好像大家都知道是很重要，可是它的運作並不是那樣運作，所以我覺得漁民的生存權是被打壓的。

林妻：被打壓的，你看像他雙拖漁網這樣猖狂的話，近海漁業喔，這樣靠近海維生的這些漁民啊，以後的失業率會不低於現在職場上的失業情況...雙拖真的很傷，就是政府他們如果真的要愛護我們的資源，還有就是要保護底層的一些魚類的話，其實就應該要禁止雙拖網的大船...其實我們近海有一些很珍貴的生態喔，但像他們這樣的話，就全部掛掉。

林：你如果冬天的時候，他那個魚跟蝦會游比較淺層來孵卵嘛，他都來孵卵啊，跟那個烏魚也是一樣啊，牠就放卵下去才會有那個小魚苗出來，但是你在近海給他拖，全部都傷到了耶，那些都死掉啊，一些卵啦，跟那個魚苗啊。

曾：那你覺得現在魚變少，是大家都跑去捕嗎？還是科技太發達...

林：科技太發達也是其中之一啊，但是他那個拖網船喔，是真的很嚴重...以前的漁船是單拖啊，現在是雙拖啊，雙拖是整個上層的魚都抓了啊。

曾：現在全部都雙拖了喔？

林：現在差不多幾乎啦。

曾：所以他們那四十幾艘都雙拖的。

林：對啊，現在安平港裡面都是雙拖啊，現在雙拖很厲害啊，你那個單拖漁船，一天賣兩萬塊，兩萬塊耶，雙拖下去的時候，一天賣二十萬耶，你看差多少？那要單拖還是雙拖？當然是雙拖啊。那你一條船，我一條船，我們就合起來啊。

曾：一個人就十萬了...那這個雙拖的技法是近年來發展的啊，以前沒有對不對？

林：對，以前少啊。那雙拖的二十萬是初步的估計啦，他如果抓更好的漁獲，那一天幾十萬啊，六、七十萬也有啦。

曾：那其實對於小型的船以及自己經營一艘船的人來說，他其實捕的就不是很好嘛，那捕的比較好的都是他自己有能力，或者是他可以把船改一改，或者跟別人合作，然後看怎麼樣才可以捕愈多。

林：還有馬力，以前的船的馬力都一百多匹啊，一、兩百匹啊，那現在那些船都五千多匹啊，那你看那馬力都增加幾倍呢。

曾：馬力可以跑比較快。

林：對啊，他在拖的時候，本來一小時要到，現在半個鐘頭就到了啊，不用半個鐘頭就到啦，你看數量跟他在拖的那個都不一樣了啊，那他的漁獲量當然就增加...速度快啊，那魚要跑真的跑不掉啊，那種嚇人耶。

以上訪談，試圖將漁民保育觀點進行清楚呈現，而林妻於我田野研究中所指的漁民「抗議事件」，起因於漁業署對高雄籍雙拖網漁船可於台南將軍漁港停港卸貨之政策變更的不滿。據漁業署之公告指出，「為充分瞭解臺灣西南海域資源現況及漁業作業等資料，並作為研訂拖網網目大小、禁漁期等政策措施之參考依據，農委會核准 41 艘拖網漁船於臺中縣以南至臺南縣以北 3 至 12 浬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試驗調查計畫」，⁷⁷然而，政府開放高雄籍雙拖網漁船於台中以南至台南以北的沿近海海域進行拖網試驗調查，且同意其可就近在將軍漁港卸貨的政策卻引來台南沿近海漁民的強烈不滿，認為政府「同意拖網漁船停靠將軍港，影響所及，不但漁獲被捕撈一空，漁民的流刺網也常被勾破」，故台南當地漁民指責漁業署「罔顧漁民生計，放任拖網漁船前來『侵門踏戶』，他們已經『無飯倘吃』」，「漁民代表憤憤不平的指出，拖網漁船是造成漁業資源枯竭的元凶，世界各國早

⁷⁷ 資料來源：2009 年 12 月 3 日，台灣漁業聯合網。

<http://www.twefish.com.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9>。取用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已禁止，但漁業署迫於壓力，允許四十二艘拖網漁船以調查研究之名進行捕漁之實，根本是『以合法掩護非法』」；⁷⁸而台南漁民此番為自身權益護航的行動成功地翻轉了漁業署開放高雄籍雙拖網漁船可在將軍港卸貨的政策，⁷⁹漁業署基於尊重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於是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取消指定將軍漁港為卸貨漁港的措施，但此舉卻又引來 40 多艘高雄籍雙拖網漁船的嚴重抗議，並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包圍台南縣將軍漁港，抗議「漁業署原本開放讓他們在台南縣近海『試驗』捕魚，但遭到台南縣長蘇煥智和當地漁民抗議影響生計，於是漁業署決定變更停靠的漁港」，⁸⁰如此政策的變更也讓雙拖網漁民十分氣憤。

而從台南安平、將軍一帶的台灣沿近海域所發生的漁民抗議事件中，可大致發覺台灣漁民的工作倫理中蘊含經濟層面之互利、互惠觀點，而當我在詢問屏東東港某位過去曾為船長的鎮民代表有關雙拖網議題時，他的說法更是直接了當的點明雙拖漁船與地方漁民經濟利益的違背，是個「嚴重」且「糟糕」的作為。⁸¹以下，就讓我們來看看他怎麼說。

【2010年1月，曾瑋文於屏東東港的訪談逐字稿紀錄】

曾：現在台南就是在抗議拖網的事情，他們的拖網好像是從海底到海面，全都拖。

蔡：他那個是雙拖網，雙拖網是最糟糕的。

曾：我昨天在問的時候，他們也說雙拖很嚴重。

蔡：雙拖網很嚴重，他那個網差不多有一公里寬啊。

⁷⁸ 資料來源：2009 年 12 月 9 日，中華日報。

<http://www.cdns.com.tw/20091210/news/nsxw/U91005002009120916411673.htm>。取用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⁷⁹ 由於台南縣政府及部分漁民極力反對該計畫，並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農委會陳情，會中台南縣長蘇煥智指出，依據漁港法規定，將軍漁港之主管機關為台南縣政府，因此希望農委會尊重政府之主管權責，且要求雙拖網試驗漁船不可進入將軍漁港。

⁸⁰ 資料來源：2009 年 12 月 1 日，民視新聞網。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01/11/1w1sj.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⁸¹ 筆者於 2010 年 1 月在東港的訪談紀錄。

曾：一公里喔？那不是全都拖了...

蔡：他那個吃水深 30 米啊，所以海水表層到底層啊，全拖啊。

曾：他們就說你是用那個...

蔡：單拖網的就比較沒有影響。

曾：對。

蔡：雙拖就很嚴重。

曾：嗯。

蔡：那你那個單拖的喔，他的吃水深比較沒那麼深啦。

曾：他們說雙拖一天大概可以賺 20 萬。

蔡：雙拖不可以啦。

曾：這裡雙拖也是不行？

蔡：因為這裡用雙拖會被人家「幹譙」(台語)啦。

曾：所以這裡沒有人敢用？

蔡：(激動的以台語表示) 那都給你抓就好了，給你賺就夠了。

就本研究多次的訪談經驗得知，無論是台南安平、屏東東港等西半部的漁業重鎮，或是台灣東部的富岡漁港等地，漁民皆抗拒使用雙拖漁網並排斥經營雙拖網漁船的業者。然而，若漁獲捕撈的多寡係關係著漁民經濟生活的延續，那麼照理來講經營雙拖網漁船不正好可以滿足漁民經濟上的需求，使其擺脫生活不穩定及成本壓力的困擾？但是，事實似乎並非如同我們所設想的一般，從上述兩則訪談內容中推估漁民對高科技或是可以捕獲很多魚的先進儀器或漁法，存有一定程度的排斥感，且台灣多處漁業重鎮都有禁止雙拖網漁船作業的習慣性措施，可見漁民對於捕獲量的態度也不是一味的愈多愈好，而是在平衡收支而又不妨礙他人漁獲的前提下來擷取最大的收穫可能，而這也為台灣近海漁業中一種極為特殊的經濟思考，當中富含道德經濟的成分。或許在此我們很難說明漁民心目中的撈捕數量或撈捕底限的問題，但可以確定的是，在台灣漁民心中，仍是以收支平衡為最關鍵的考量依據。

事實上，漁民對其捕獲量的看法主要建立在「成本打平」⁸²的邏輯之中，故此對原油價格的波動特別敏感，這點顯見於 2008 年 5-6 月間國際原油飆漲，而台灣政府在民眾預期之前大幅度調漲油品價格所引發漁民抗爭活動中可見端倪。⁸³對漁民於言，漁獲是不可測量上天安排，也就因為如此讓成本的估算顯得更為重要，漁民必須在捕獲量未知的情況下，為自己設立「生存保障」，避免在漁獲量不足的情況下承擔虧損對生活造成的危害。因工作時間不固定，⁸⁴因此漁民對漁獲量的態度是「抓多少算多少」，且收入並非以時薪或按月計酬，很多時候出海一趟所捕撈到的漁獲僅能打平成本，對漁民而言有不堪虧損的壓力存在。⁸⁵某位居住於東港的琉球籍船長與我談到近海黑鮪捕撈的作業成本問題時提到，光是捕撈作業所需之「魷魚餌、外勞、油錢一天就要三、四萬塊」，而他出海作業「四十多天就花了一百一十萬」，在現今漁獲量少的情勢底下，很多時候開銷與花費只能打平，所以他會盡量在漁獲「價錢好時多抓一些，價錢不好時少抓一點」，此亦形成近海漁民在經濟面上特有的捕撈態度，有別於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所強調的配額及專屬經濟區的作為。⁸⁶

因此，在海洋漁業之作業成本即所謂的開銷、花費上，我們可見漁民的捕撈成本與全球經濟體的連結，而台灣之漁業經濟顯然是鑲嵌在全球化之中，今日無論是燃料、網具、餌料、人力、物料、補給品等，都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關；然而，

⁸² 在筆者於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5 月分別於東港、梧棲等地的田野訪談中所觀察到的現象。此外，林文謙在〈全球公共問題與環境治理：海洋漁業資源之研究〉中也在相關訪談中呈現這個漁民的特殊經濟觀念。

⁸³ 資料來源：2008 年 5 月 28 日，台視新聞。

<http://www.ttv.com.tw/097/05/0970528/09705284538102L.htm>。取用日期：2009 年 09 月 18 日。

⁸⁴ 漁民出海時間受因天候狀況影響甚大，在 2008 年油價攀升期間，許多漁民更因成本考量而不願出海。筆者於 2007 年 9 月在東港訪談時，一位船長曾說：「在山上（此處山上應指涉陸地工作）賺一千的人比我們出海賺一千五的人還要好，因為在山上每天賺啊，出海卻是三不五時啦，今天去，賣沒有，再休息，就這樣子。」顯示出漁民出海時間的不固定性，收入亦非以時薪或按月計酬，不同於陸上工作之時薪、月薪、案件計酬的思考模式。

⁸⁵ 同註解 57。

⁸⁶ 筆者於 2009 年 10 月在東港的訪談紀錄。

漁民在無法預知捕獲量的先決條件下，作業成本的提高已然增加其於開支上的負擔。此外，漁民所捕撈之漁獲產量與其漁撈產品在價格上的關係多維持恆定，也就是說某固定魚種在市場上的價格與其供應量有關，但供應量的多寡卻也不至於讓水產價格呈現倍數飆升或大幅度的下降，⁸⁷故在此機制影響下，使得漁民在漁獲獲利方面產生持平或有些許幅度的上、下調整。

在本研究的田野訪談中，一位東港現任捕蝦船的船員其也身兼市場販售蝦類的攤商就曾與我提到類似於上述推論的談話，提到在西元 2009 年八八風災過後，東港近海蝦類生長環境遭逢鉅變，導致近海蝦類產量、捕獲量減少，然而東港特有之櫻花蝦卻在產銷班的經營管理與維護下而未受影響，就該名受訪者的說法：「以前做的要死也是賺這樣，現在蝦子少了，做的很輕鬆，但跟以前的收入也是差不多。因為你產量少，它價格就會上來。可是之前產量多的時候，我們賣人家一斤 400，人家覺得你這是爛貨，現在賣一斤 8、900，人家就覺得你這是頂級的。」⁸⁸攤商的談話說明了區域、地方經濟對漁獲產品在利潤上的維護，可使其免於資源不穩定所帶來的生存危機。東港之櫻花蝦產銷班的案例或許是少數維繫區域特有產品的成功努力，然而東港櫻花蝦在產銷上的卓越成就卻須存有一定的背景條件作為前提。首先，東港之櫻花蝦產銷班的人員乃由其境內所有之櫻花蝦捕撈船的船長或船主所組成；再者，需透過產銷班共同商議並決定出每日最大之撈捕數量，再從中取得價格制定的權力。東港的鎮民代表曾與我提到有關東港櫻花蝦的捕撈機制運行方法，下面就讓我們來看看他怎麼說。

⁸⁷ 相關水產價格請參考附錄二。而此表在製成上之資料都並非是無意的選取。首先，在市場方面，之所以會選擇台北的資料作為呈現，主要是基於漁業署在台北所做的統計資料較其他地區完備與齊全，且台北在船隻數量與港口數量表現上皆居全台之冠，故其市場廣闊且交易量頻繁；其次，之所以會選擇每年一月前後作為漁獲及價格的呈顯，乃是基於台灣冬季沿海漁業活動頻繁、漁汛較多，故漁民所捕獲之魚種在市場的交易紀錄上較顯完備；再者，若控制表中之時間、地點再來予以比較時，則可排除因不同氣候條件、水域、洋流、地理位置、捕撈魚種、漁汛有無等因素所造成的差異與誤判。因此，筆者認為，歷史上單一市場之差異魚別與價格所構成的比較表確實有其參考價值與歷史意義，故予以沿用。

⁸⁸ 筆者於 2010 年 5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2010年1月，曾瑋文於屏東東港的訪談逐字稿紀錄】

曾：那櫻花蝦要怎麼控制它的量？

蔡：一天一艘船九箱，一箱不可以超過 22 公斤。

曾：所以多的就要分給別人囉？

蔡：對，那如果大家全部全部超載的話，就歸公。

曾：歸公喔？給漁會？

蔡：不是，他們自己弄一個產銷班啦。

曾：喔，給產銷班就對了。

蔡：嗯，那這個產銷班就是我們一百多艘漁船共有的。

曾：就公家分就對了。

蔡：對啊，做基金啊。

曾：那他如果要給別人，要給錢嗎？別人要給他錢嗎？

蔡：不要。

曾：你說直接送他就對了？

蔡：對啊，送來送去啊。

曾：對啊，反正也是歸公啦，所以你今天送我，換我改天送你。

蔡：對啊、對啊，我有送給你，改天你有多，你也要送給我，就是相對的啦。

當中可見，東港櫻花蝦產銷班對櫻花蝦產量的控管力量乃是來自於東港全體櫻花蝦撈捕船隻的權力賦予，使其成為區域、地方經濟自治的一種表現模式。就因為這樣的控管機制容納了所有身在其中的捕蝦業者，在對資源達成共識後予以付諸實行，進而形成一種區域特有的經濟表現。於此，我們可看出產銷班與捕蝦業者間單一、直接的治理途徑，使身在其中的漁民清楚的知道管束力的施放來源，在溝通途徑暢通下，漁民的意見反應也更加的受到重視及尊重。此外，本文亦發現，東港櫻花蝦撈捕機制中，尚且存有道德經濟的蹤影，這顯現在漁獲贈予的行為之中，由於產銷班對櫻花蝦產量有著「一艘船一天可捕 9 箱，一箱不得超

過 22 公斤」的數量管制，若漁船超捕則超捕量將無條件歸為產銷班所有，並作為產銷班之公基金來使用，在這樣的規定下，又因捕蝦業者無法預估每日在放網後的捕撈數量，若遇豐收日時，經常「一網下去就有 30 箱」⁸⁹而漁獲欠佳時也可能「不到 3 箱」⁹⁰，如此懸殊的差異因此開啟東港櫻花蝦漁獲贈予的經濟類型，然而，這樣的漁獲相互餽贈乃建立於「互惠」的前提之下，而此類經濟模式的出現為的就是平衡所有櫻花蝦捕撈戶的生存條件，也讓區域、地方的漁獲治理獲得成功的關鍵可能。

有鑒於此，我們或許可拿全球化環境治理及區域、地方性環境治理於海洋漁業的表現來相互對照，如同文章先前的討論中提到，全球化環境治理乃是透過國際組織對環境議題的拋出，然後再透過科學研究、社群討論等公共論壇的全球性知識性發散來取得全球環境治理的正當性權力，而此權力又經各式國際條約、規章、制度予以落實，並下放至各主權國家、政府，而在全球環境治理之崇高目標、理想的敦促下，各主權國家、政府不得不將此目標內化在國內政策及相關環境措施當中，以此進行海洋漁業在生態環境上的控管。然而，這樣多角化與多元、多層化的治理模式經常使得被治理者無法辨識出權力的真正來源，也讓如此的治理方式無法具體實現上行下效的理想，這或許可為現行全球化環境治理於海洋生態管理的失效來進行解釋，猶如我們所見，國際組織在全球海洋環境治理的管理條件雖已愈趨嚴格，但卻仍舊無法妥善進行漁業資源的控管；相對來說，盛行於東港的櫻花蝦資源管理，不但具備單純的治理關係，還能在兼顧資源狀態下讓漁民維持一定的獲利條件，在此顯見全球化環境治理的致命缺陷，當其未顧及被治理者之經濟生活時，即便再制定更加嚴苛的管理條件，依然無法成功的進行資源的管束。

東港在櫻花蝦的資源管理上，可謂是個成功的案例。然而，就多數的捕撈戶而言，或許他們的遭遇就沒有東港櫻花蝦捕撈業者來的順利。從我與台灣多數近

⁸⁹ 筆者於 2010 年 1 月及 5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⁹⁰ 筆者於 2010 年 5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海漁民的訪談經驗中得知，「世界性漁船的捕撈競爭」及「漁獲缺乏」為台灣近海漁民的兩大隱憂，為解決此一問題，某位近海鮪釣船長與我提到漁業復育的可行性方案，他以鮪魚為例指出「如果讓我們的水產試驗所去做，讓魚卵孵化，然後再把幼魚…去把牠放養，這樣整個海洋就魚很多，漁民就很多可以捕」，⁹¹話中透露一種「復育用以捕獲」的特殊經濟思考，為本研究中所發掘到漁民在保育及捕撈兩種互斥概念下所取得的平衡點。

基於台灣漁業多為各自作業的經濟型態，因此並不如東港櫻花蝦產銷班有著組織管理的經營模型，這也就是說，台灣多半從事漁獲捕撈的漁民必須自行負責一切的生產、獲利及成本開銷，而從本研究中多數船長、船主們的口中得知，過去二十年來，其捕撈魚種即便在魚價上有所抬升，但捕獲量卻明顯變少，也讓收入持平；⁹²雖說漁獲獲利維持恆定，但在船隻作業的開銷上卻有著驚人的成長，無論是油價、網具、勞動力、補給品，甚至還有餌料成本的問題。東港某位過去曾為延繩釣船長的受訪者就曾與我提到近年來餌料成本高漲及漁獲量減少的困擾，他說：「油啦，油費最貴，餌也不便宜。」舉例來說，捕鮪魚常用的魷魚、中卷的價位已來到「一公斤 100 元」的新高，平均來講「三條就要 100 塊」，而捕鮪時所用的延繩長度比起以往也有愈來愈長的現象，他提到：「我以前在捕的時候，差不多放五百鈎就會有魚了，那現在差不多都要放到兩、三千鈎才会有魚…差不多要放到 50 公里左右。」因此，延繩鈎數的增加不僅意味著延繩在長度上的提升，它還與餌料的成本有關，大致說來，目前東港近海捕鮪之延繩釣漁船出海一趟所需的餌料成本約在三、四萬上下，而在西元 2010 年東港黑鮪漁獲減產的時期中，黑鮪魚「一天捕不到 10 條」且是在「一、兩百艘漁船一起在捕」的狀態之下，⁹³這也顯見台灣漁業經濟的經營危機。

上述有關台灣漁民經濟觀之論點，除可適用於台灣用以內銷的海洋漁獲水產

⁹¹ 筆者於 2010 年 1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⁹² 有關台灣近二十年之漁業生產量及產值資料，請詳見附錄三。

⁹³ 筆者於 2010 年 5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品外，對於外銷之海洋漁獲的解釋力依舊不減，就如黑鮪魚這樣的特殊魚種，也在捕獲量年年減少之下，出現了價格上的抬升，即便如此，在產量與價格相乘之下，船主的漁獲獲利仍維持一定，而作業成本的增加卻讓收入呈現緊縮的現象。因此，在成本與收入兩者之背景條件極為差異的情況底下，漁民之「成本打平」觀念在這樣的層次裡顯得更為重要，而這也反映在其對漁獲的態度之中——捕撈數量愈多愈好的態度。此外，對於漁民來說，儘管有著海洋生態資源保育的些許觀念，但在實行面上卻有著顯著的困難。畢竟，面對每天一張開眼的現實生存與經濟生活問題，有捕到魚及漁獲豐收所帶來的喜悅，對漁民而言，是更為重要的精神及經濟糧食。而這樣的態度也普遍地存在於本研究所訪談之全數船長、船主的觀念裡，訪談對話中，他們總是透露出漁獲豐收的喜悅，但在面臨無魚可捕或成本壓力過大時，又經常出現焦慮不安的情緒與抱怨的聲音。

總體而言，漁業在全球食物供給面上來說，其操作邏輯大致符合經濟學的供需法則，然而，當其涉入全球海洋環境治理環節中時，這樣子的供需機制逐漸被海洋生態保育觀點這股新興勢力的侵蝕，進而造就市場經濟的混雜無秩序與供需關係間的不對等情形。於是，漁業在面臨全球經濟及治理情勢之變遷與過渡時期裡，也使得所有涉入其中的行動者顯得無所適從且遭受這場制度變革所帶來的災厄與不幸。是故，由非／超國家組織向下對國家主權、政府延伸的這一海洋環境治理目標與漁民長久所奉行的經濟律則顯得格格不入，兩者所追求的目標理想好似兩條平行線般不曾有過交集，但在實踐目標的手段採取上卻又衝突不斷，對漁民而言，政府政策乃是一種對生存的壓榨，對漁民是不公平且欠缺考量的。因此，漁民的經濟觀念中，實際上欠缺一種「全球化環境治理」的概念，也無世界漁獲公平分配的考量，對漁民來說，捕魚靠的是實力與經驗，而捕獲量則建立在這樣的能力上頭，如此就與公平問題無關，而捕獲量則成為能力優劣的見證。

貳、是環境問題還是超／濫捕問題？

范光龍在《海洋環境概論：談台灣沿海環境》一書中曾論及地球暖化對海洋造成的危害，因暖化效應所導致海水溫度提升，嚴重影響到生長在其中的魚類與海洋生物（范光龍 2006）。⁹⁴舉例來說，西元 1982 至 1983 年發生在秘魯地區的聖嬰現象，使得當地長達半年時間沿海水溫升高攝氏 5~6 度，造成魚類大量死亡且漁產量減少百分之八十。一般說來，海洋有其自我調節的能力，當其遭受污染時，約略需要 5 到 6 年的時間方可使海洋生態恢復原貌（范光龍 2006: 122）。⁹⁵然而，自工業革命以來，科學技術日新月異，卻也引來更多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的問題。如今，海水溫度已逐年上升，世界各地珊瑚白化等暖化相關訊息皆有所耳聞，一些海島國家如馬爾地夫，恐有島嶼將沉的危機。⁹⁶由此可見，暖化現象對海洋的影響比起捕撈活動而言歷時更久，且波及範圍廣泛、作用更為強大。除上述之全球暖化、油污問題以外，海洋環境尚且存在塑料污染的嚴重危機，由海洋遠航研究機構（Ocean Voyages Institute）所籌劃的海洋保育組織 Project Kaisei，長年致力於海洋環境研究，並積極地投入海洋垃圾的清運與回收工作。⁹⁷該組織於 2009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了為期 70 天的考察，研究「塑料渦旋」——一個由四百萬噸塑料垃圾組成的渦旋，其體積等於兩個美國德克薩斯州，亦即超過香港面積的 1000 倍，約四個日本的大小。⁹⁸根據海洋學家的說法，位於美國加州和夏威夷之間的「大太平洋垃圾帶」（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在過去 10 年間體

⁹⁴ 魚類屬變溫動物，對於溫度的變化極為敏感，事實上魚類的洄游除了追逐食物以外，同時也在追求適溫的環境。

⁹⁵ 以 1991 年波斯灣戰爭期間的油污事件為例，漏入海中的原油多達三十多噸，而經過五、六年後，海洋生態已差不多復原。

⁹⁶ 資料來源：2009 年 9 月 28 日，TVBS 新聞。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928/8/1ryyf.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2 日。

⁹⁷ 海星計劃是一個由環保先驅、海洋愛好者、航海人員、科學家、體育愛好者和環保人士組成的環保組織，成立目的為研究如何捕捉海洋中的塑膠廢料，將其解毒回收並作為柴油廢料。

⁹⁸ <「海星項目」（Project Kaisei）將發起行動清理塑料渦旋>。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1 日。資料來源：Yam 天空新聞。<http://www.projectkaisei.org/>。

積增加約一倍，而預估其塑料垃圾高達 1 億噸左右；而Project Kaisei更進一步認為海洋中日益增多的塑料垃圾不但會導致海洋生物死亡，還可能進入食物鏈中，危害香港、中國、日本等地區食用海鮮人口的健康，此外，飄流至海中的塑料產品，在陽光照射下會分解成微小粒子，使得海中充斥著含毒物質，最近Project Kaisei的研究人員更是在一條魚的體內發現 26 塊塑料，而半年前擱淺在加州海灘的一頭抹香鯨，體內竟被發現含有 800 磅塑料。⁹⁹由此可知，全球海洋環境的危害實乃肇因於人類全體，而如此的傷害更是全球連鎖，也讓海洋資源更加難以復癒。

一名曾為船長的東港人力仲介業者與我提起海洋生態時講到魚類生長期的問題，認為體型較大的魚種的生長期較長，因此受到傷害後它的資源恢復期也較久。¹⁰⁰上述說法或許可與范光龍對海洋環境的見解相呼應，海洋與孕育其中的生物皆有其療癒能力，而其復原所需的時間與傷害物（污染物）的來源及物種生長期有關。

大致說來，科學研究與漁業從業人員均相信，漁業活動在正常捕撈的情況之下，海洋生態應有一定的療癒能力，而生長於其下的魚類及海洋物種亦有自我之生命週期。反觀當前關係漁業之國際組織對海洋捕撈活動之限制有日益嚴格的趨勢，但科學界的研究結果卻顯示海洋資源仍處於枯竭狀態，促使國際組織不斷地訂立各式條約、協定，用以作為海洋保育的積極手法。不過，國際間在漁業方面行之有年的捕撈限制，不就是要將漁業捕撈活動納入管束範圍進而使海洋生態恢復正常嗎？那麼海洋資源耗竭的說法為何仍層出不窮？是故，海洋漁業資源日益減少之關鍵，是否應在於全球化環境治理對區域、地方經濟邏輯和捕撈業者觀點的漠視中呢？而這種漠視是否又會助長地區漁民為了經濟生活的延續而產生積極捕撈的情況呢？

⁹⁹ <太平洋垃圾帶 2 個美德州大 塑料垃圾重達 1 億噸>。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1 日。

資料來源：東北網。<http://international.big5.dbw.cn/system/2010/03/10/052393631.shtml>。

¹⁰⁰ 筆者於 2008 年 10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顯然，在本研究中所提出的台灣近海漁民之「成本打平」、「捕獲量不可測」及「抓多少算多少」的經濟觀點就是說明全球化環境治理對區域、地方道德經濟忽略下所造就而成的漁民積極捕撈態度。而這般案例也提醒我們，倘若全球環境治理仍執著於海洋生物資源的保護而卻對漁民道德經濟不聞不問的話，全球海洋環境政策可能走向失敗同時又將影響到地方漁民生計，產生兩敗俱傷的窘境。

為了化解全球海洋環境治理於區域、地方漁業經濟間的衝突場景，同時顧及海洋生態保育及漁民之經濟生活的穩定，故本研究認為「休漁期」措施的落實，可完滿全球在環境治理上的永續經濟理念，而又無涉於漁民所關注的捕撈成本及捕獲量不可知等問題。就訪談經驗中，有多數船長曾向我提到政府應制定且強制實施「全國統一休漁期」的政策，好讓「魚兒有喘息時間」，作為解決過漁問題的良方，安平林姓漁民就認為「如果要真正照顧生態，就像大陸那邊…他們會有兩天或三天，全部都不可以去捕，禁捕」，像「颱風季是給魚有喘息的機會啊，但是我們如果每個月有固定的時間不能抓魚，全部都統一規定，如果你全民這樣實施的話，漁民不會反抗啦，因為你不是說單一限定哪一個地方，他是全國性的」。而東港近海船長也提到以禁漁期作為「強迫漁民休息」的方法，某區漁會幹部認為「鼓勵休漁」可減輕、轉移漁業成本過高的問題。由此可見台灣近海漁民多數同意以休漁期或禁漁期作為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而此措施對漁民而言具備公平性又不與其「成本估算」、「捕撈榮譽感」及「經濟生活的延續」邏輯相牴觸，是個台灣政府可於未來具體落實的不錯提案。

參、吃或不吃鮪魚：關於鮪魚禁捕一案

有關漁業及全球食物供給的相關議題，或許可簡單地由「吃鮪魚」這一代表性現象作為切入點來予以討論。

在西元 1970 年代時，全球只有日本人吃鮪魚，因此當時日本的鮪魚消費量幾乎等同於全球的消費量；但近年來，歐美各國因健康觀念的增加及狂牛症問題

的影響，附加上日本之外的其他國家對於鮪魚食材的廣泛接受，促使全球性鮪魚需求的擴張（資源問題研究會 2009）。以 2005 年全球鮪魚的捕獲量來看（196.5 萬噸），漁獲量最大的是台灣地區（23.8 萬噸），再者為日本（20.5 萬噸），而喜好食用鮪魚肚的日本大約就消耗了全球鮪魚漁獲總量的三分之一（資源問題研究會 2009）。然而，1970 年代時鮪魚捕獲量充足的日本，在受到 1979 年的石油危機影響下，使得 1980 年代前半日本國內許多捕鮪船的船東競相破產，外加國際間鮪魚需求量開始日漸攀升，也讓低價鮪魚順勢打進日本鮪魚市場，而今日本國內約有 50% 的鮪魚供給已是仰賴海外進口（資源問題研究會 2009）。

鮪魚的食用在相當地程度上乃與一國之飲食文化有關，尤其在海洋資源又具有開放性的前提之下，鮪魚的高度洄游特質使得此一資源的管理遭遇困難、棘手的問題。首先，目前國際間實施的配額與捕獲量的限制已嚴重波及以撈捕鮪魚維生的漁業人口，其次在面臨鮪魚的漁獲量減少而人類之飲食文化難以改變的前提時，首當其衝的勢必是人類蛋白質攝取失衡的問題；此外，居高不下的鮪魚價格亦是上述情景所帶來的附屬效應，如此一來鮪魚的捕獲量問題可說是全球連鎖。然而，國際上有關鮪魚禁捕的想法實際上卻無法解決上列問題，雖說禁捕的方式或許可保全鮪魚生態，但在顧及生態的同時，這樣的措施與做法卻也壓迫到了地區飲食文化與相關的鮪魚產業。¹⁰¹因此，從上述事實中可看見，有關鮪魚禁捕議題與鮪魚的食用文化間明顯存在著彼此不相容的特性，一但鮪魚禁捕成為國際共識，那就意味著對於地區飲食文化的不尊重及打壓，同時還威脅到區域性漁業經濟的存續。

若再由食用鮪魚的角度來談，有關地區飲食文化所帶來的全球性鮪魚食用風潮，因涉及全球性鮪魚資源分佈問題，故此引發全球漁獲競爭的疑慮；如此情境又將連帶助長 IUU—即非法（Illegal）、無報告（Unreported）、無管制（Unregulated）—的情況出現，影響全球鮪魚漁業資源。除了上述鮪魚的案例之

¹⁰¹ 此處之鮪魚產業泛指所有參與鮪魚捕撈的從業人員、銷售人員、船主、造船業，以及後續處理漁獲的業者，包括漁獲屠宰、包裝，甚至是餐廳業者等。

外，俗稱雪蟹或蜘蛛蟹的拜氏雪蟹（Tanner Crab）也遭遇到相同的處境，而主要原因出自於近年極受市場歡迎的「螃蟹吃到飽」餐飲風潮，¹⁰²其背後則隱含俄羅斯濫捕雪蟹的現象（資源問題研究會 2009）。¹⁰³

於是，以上所及就帶出了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經濟間的矛盾情懷，兩者間並非單純的藉由「尊重」或「禁止」就可以化解。

肆、台灣近海漁民眼中的政府的角色

本文在全球海洋環境治理方面的討論大致與 Susan Strange、Rosenau 等人的說法相吻合，顯現全球治理之多重權力結構的特點。此外，全球治理下國家政府的角色放置問題同樣地令人好奇。Strange 認為在多數資本主義國家，民眾對國家領導人的輕視現象愈趨明顯，如此情形顯示出國家權威形象的減弱，造成知識與信息掌控權的轉移（Strange 2005）。

以台灣為例，因國會內缺乏漁業相關背景之有力代表，且漁業不在政府主力發展的產業之中，附加國際漁業相關之國際組織的權力施展，使得漁民感受不到政府的關懷，開始對政府政策產生不信任感。幾位東港船長曾與我在餐敘中談論政府對海洋漁業發展的漠視，批評政府無意施行海洋立國的政策，且民意代表中缺乏漁業方面的專家，使得東港的漁民都得自力救濟，透過地方特色的推廣以振興區域經濟。¹⁰⁴無獨有偶，某位受訪的宜蘭船長也對台灣政府多所抱怨，指責政府不懂得如何發展漁業，認為台灣漁業從世界賺得的外匯並不亞於農業，政府應重視漁業，不該讓台灣漁業被外國「牽著鼻子走」，言論中抨擊政府對遠洋漁業

¹⁰² 這類螃蟹吃到飽餐廳常見於日本、台灣等地。

¹⁰³ 西元 1990 年代時，日本因過度捕撈雪蟹，導致此資源數量減少，但近年來雪蟹資源又有回復的傾向；然而，在日本捕獲量減少的情勢下，韓國及俄羅斯的捕獲量卻極佳，因此日本的雪蟹目前已大多由俄羅斯進口，在 2005 年時，因受限於可捕量（TAC）制度的管控，俄羅斯的可捕量為 3.9 萬噸，然而其出口量卻為 4.7 萬噸，而此矛盾數據正顯示出 IUU 的問題（資源問題研究會 2009）。

¹⁰⁴ 筆者於 2007 年 3 月在屏東東港的訪談紀錄。

多有設限，如西元 2006 年政府刪減百餘艘七百噸級的鮪釣船，而 2007 年又要刪減百餘艘漁船，如此限制無疑是在打壓漁民使其無法喘息。¹⁰⁵訪談中顯示，台灣漁民感受不到國際組織在全球化環境治理結構下的權力宰制，認為「一切都是政府的問題」。

事實上，政府同樣遭受國際組織的權力壓制，為配合執行國際組織的決策，在協調漁民的過程中，無意間讓漁民感受到政府的壓力施加，竟造成民眾對政府不信任感的產生。如同 David Held 與 Anthony McGrew 等人所言，治理具有層級特性和權力不對等的性質，它使參與其中的人感受到政治權威的分化和零碎，而國家政府作為超國家與次國家層級間的中介，在連結各種治理時卻容易使人產生錯覺，讓人誤以為國家政府是權力施予的主要源頭。

此外，McGinn (1999) 在對全球漁業問題進行研究時亦提出有關政府政策及整體漁業環境結構對漁民處境影響的重要看法，他認為現階段全球性的海洋漁業問題就出在對 MSY 制度的採行，因過去各主權國家、政府普遍開放入漁的態度使得各個獨立個體戶漁民為降低成本而加速捕撈，而當多數使用者發現其捕撈數量已超過 MSY 時，早就為時已晚，此也呈顯國際政策在誤植下的結果，而這樣的政策失誤，卻又要整體社會及漁民群體共同來承受，因此模塑出漁民生命政治的一環。再者，在全球化漁撈競賽的歷史脈絡下，台灣政府大多採用漁業補助及開放漁民貸款等經濟面的援助來予以支持，如此作法的目的在於減輕漁民的生產成本，類似措施諸如：漁業機械補助、漁船用油補貼、漁業貸款等（許文富等 1992），而這樣的政策乃是建立在「台灣漁業整體的持續發展」前提下所進行的努力，在政府這般強化漁業的發展導向裡，我們可見種種與「漁獲量增加」有關的補助方案。

如許文富等人（1992）的研究指出，自民國 71 年起，政府為了促使漁業作業機械化以節省勞力及生產成本的支出，開始陸續獎勵漁民選購新型漁業機械，

¹⁰⁵ 筆者於 2007 年 3 月在宜蘭南方澳的訪談紀錄。

同時帶動國內漁業機械的研發和市場的開拓；然而，此新式機械又以漁用柴油主機及副機（引擎設備）、衛星導航、魚群探測器、方向探測器、雷達、聲納、冷凍設備、漁撈設備等器材為主。因此也讓海上作業漁船具有航行快速且可精準探測魚群的特質，此外，冷凍設備的加入無疑可延長漁船於海上作業的時間，亦可使漁民免除漁獲變質的困擾。

然而，問題就是出在這樣子的資助政策，使得漁民過度投資，所以才接續衍生出今日之漁源不足及漁民經濟困難的繁複問題。McGinn（1999：34）在面對上述問題時提到：「大部分漁民為達到他們的年平均收穫量已經過分的投資，只有最有效率裝備之漁民，才能收支平衡。為付帳單償債務，漁民只有不斷的工作，即使他們知道他們的努力最後終將會被反撲。當一個經濟上無效率的漁業變得太擁擠，一些漁民將被迫關門。但是在政府援助或津貼的幫助，多數漁民將留在此行業。」我認為，McGinn 的談話不但點出在政府之漁業補助措施判斷下的漁民遭遇及其後續反應，同時還表達出漁民的經濟關懷——一種即使知道前景不可期卻也只能放手一搏的特殊心態，這也反映出全球漁民普遍存有的生存結構困境，而國際組織在全球化環境治理的過程中，其權力又透過各主權國家、政府向其下的漁民進行釋放，在全球環境治理暨海洋保育的終極目標指導下，過去各國漁業政策對漁民捕撈行為的深刻影響早已牽動漁民整體之捕撈生涯及其經濟想像，但這顯然不存在於今日之全球化環境治理邏輯中。於是，我們可發現過去各主權國家、政府及當今國際組織在漁業政策上所持的相反立場——發展與保育的對抗——這番漁業治理的爭鬥雖然展現在國際組織與各主權國家、政府之間，但其過程及結果卻也深切地刻劃在全球每個漁業工作者的生命歷程當中。

再者，即便是台灣政府有意想對漁民生活進行改善，但漁民多半都有感受不到的問題，例如東港鮪釣船長在談鮪魚復育計畫時，就抱怨政府因缺乏經費，故而在當地水產試驗所試辦一年後該案便草草結束，因此被當地漁民批評為表面功夫。另外，礙於黑鮪魚在捕獲上無法提供品質平均與穩定的保證，故其不能出現如櫻花蝦般的產銷班機構，於是在缺乏政府對黑鮪魚復育計畫的支持下，更凸顯

出漁民生活的艱困。

伍、論台灣漁民之生命處境

倫納德在《為何歐洲會領跑21世紀？》一書中，曾提到兩個北歐漁業大國的一段故事，他說：

「挪威和愛爾蘭擁有大約400萬人口，都出口鮭魚，並且大部份貿易往來的對象都是歐盟。但一國屬於歐盟，另一國則不是。為加入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挪威得接受歐盟80%的立法，但卻對立法的內容沒有發言權；而愛爾蘭從一開始就佔有一席之地。挪威在對歐盟其他地區出口煙燻鮭魚的時候，必須支付關稅，而愛爾蘭的農民卻無需負擔這種成本。並且，當世界貿易組織對漁業制定全球貿易規則時，愛爾蘭的利益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單一市場的談判立場的一部分，得到了歐盟委員會曼德爾松（Peter Mandelson）的代表，而挪威貿易部長僅有的籌碼就是這個在世界排名第122位的國家。同時，在處理污染、有組織犯罪和毒品氾濫問題時，愛爾蘭可以打出歐盟牌，要求俄羅斯、波蘭或巴爾幹國家採取強硬措施，而挪威則必須依賴其東鄰的自覺和榜樣的力量（倫納德 2009：96）。」

事實上，挪威之所以不加入歐盟的原因就在於其國內政策對於農業的補貼高於歐盟所訂定的農業共同補貼標準，因此這就加深了挪威農民對於加入歐盟組織的反彈情緒。然而，台灣的漁業處境聽起來與挪威的情況有著些許的類似，但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台灣的漁業經濟無論在歷史發展或捕獲量方面都佔據著全球的優勢地位，在飲食文化之世界性傳遞的影響下全球各地對漁獲的需求不斷高漲，也就促使台灣漁業步入全球化治理的軌道。

然而，在此過程中，台灣卻因其國家主權的紛爭，造就了國際地位的特殊與不明，進而失去在全球談判時的有利條件。於是，種種的弔詭與矛盾紛紛出現，

即便台灣之國家定位在國際上仍處於模糊地帶，但國際組織早已設法牽制台灣的漁獲出口及配額數量，而漁業署遠洋漁業承辦人員也推測，國際組織之所以這樣做的原因，乃是因為「台灣漁業在世界上夠大、夠強」，他並且認為「國際社會非常現實，如果你今天什麼都沒有，他也不會這樣」，然而，台灣在國家主權未明下卻須遵守國際組織所頒訂的規章、制度之因，主要就是為了讓漁獲可以順利出口的這一考量，他提到台灣漁業若無具體落實漁船監控管理，則所捕撈之漁獲將無法出口，而這也將嚴重衝擊台灣漁業的國際產銷，波及漁民生計，而這樣的漁獲監控與管理，無論就遠洋漁業或近海漁業而言，皆同樣如此。¹⁰⁶因此，台灣漁業在國際層面上可說極具特殊性，雖說政治主權仍有爭議，但就國際層面來講，台灣的漁業具備有首趨一指的生產能力，在如此背景條件與生產結構下，台灣可說是被迫進入非／超國家組織的管轄範圍內，以便國際組織之權力獲得落實。

總體而言，漁業活動此項技術具有濃厚地家族繼承／技術傳承之文化意味，所以有著進入的困難。當時間推進到西元1990年代，台灣本土經濟發生重大轉折，而唯一具有漁業之產業後備軍資格的漁民子弟，受到整體社會發展、社會風氣、社會環境的影響，而拒絕進入漁業工作，台灣漁業於是開始面臨勞動力缺乏的問題，在這樣的背景脈絡中，來自大陸沿海省份¹⁰⁷的漁民開始被引入台灣的漁業勞動市場，作為延續台灣海上漁業活動的首要替補人選。

台灣漁業除了有進入門檻的障礙以外，尚存有轉業的困難。台灣漁民多半自青少年時期開始投身漁業學習各式捕魚技巧，對這群人而言他們已習慣海上作業的環境，時間觀¹⁰⁸也有所不同，因此離開漁業轉而投入陸地工作的人並不多，¹⁰⁹大部份人都在漁業活動中終其一生。

¹⁰⁶ 筆者於2010年1月在漁業署的訪談紀錄。

¹⁰⁷ 大部分是福建、廈門、三沙等地區。

¹⁰⁸ 漁民對時間的掌握自主性強，要出海或在家休息都需自我調配。

¹⁰⁹ 部份轉業的漁民都並未真正地離開漁業工作的領域，他們可能轉而投身漁業人力仲介的工作。

近二十年來，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的觀點逐漸與海洋環境保育、生態學界的態度趨向一致，而全球性、區域性之國際公約、規章、協定的制定，開始形成一股凌駕於國家之上的權力體系。然而，如此之全球化環境治理的操作邏輯，卻明顯與地方經濟體系的運行模式背道而馳。因此，「治理」概念的背後隱約透露出階層統治的性格，是一套由上至下、由全球到地方的權力結構。

以台灣近海漁業為例，因與日本專屬經濟區重疊，又具有國際政治地位的疑慮，使得台灣漁船遭日方扣押人船的事件頻傳，如此弱勢地位導致台灣在面對國際漁業問題時顯得薄弱無力。當日本以台灣鮪釣漁船在其經濟海域內過度濫捕，破壞整體海洋生態，而大幅度刪減台灣鮪釣漁船數量及限制台灣漁船之可捕獲量時，其中清晰可見國際組織對國家與地方經濟體的權力壓制。日方作法自然引來台灣漁民的不滿，但卻礙於台灣國際地位之特殊性，無力對日本或ICCAT做出任何有效的反抗，僅能任憑宰割。據此，台灣漁民在理解大目鮪配額刪減案上的說法呈現高度的一致，漁民大多認為是台灣漁船的漁獲量豐盛而引發鄰近國家日本的嫉妒心態，為了進行利益的瓜分，才使日本做出刪減台灣鮪釣漁船的相關動作。

此外，若從漁船的演進變化中來看，現代化的漁船不僅在船體大小、建造材質、速度、設備等方面有別於以往原始經濟或區域經濟時所使用的漁船，而如此的變化無不是為了增加捕獲量所進行的努力。於是，我們可以看見，漁船的重要變化正巧與今日國際組織所倡導的海洋漁業生態保育政策呈現相反的路徑：一個是為了增加捕獲量；另一個則是以保育為出發而衍生出來的海洋生態平衡觀點。

然而，漁民在長期經濟活動中所塑造出來的經濟邏輯，自然與其生產工具的使用有關，也就是說漁民所秉持的道德經濟乃是符合漁船的演進邏輯：一種與捕獲量有關的經濟態度。但海洋漁業之經濟發展顯然與海洋生態保育觀相互衝突，因此若拿海洋生態保育的尺度來度量海洋漁業經濟，這顯然是有欠公平且具爭議性的。再者，雖說海洋漁業經濟與市場經濟間具有某種親近的特質，但在全球化經濟高度擴張之下，海洋漁業經濟卻也經常性地蒙受其害，這類的案例泛指油價、物價甚至人力高漲的情形，而這樣子的全球性經濟結果卻又實實在在地影響

著每位涉入其中的人，尤其展現在仰賴漁船動力、網具、餌料以及漁工的漁業人口，使其成為更容易受到全球化經濟變動所影響的一群人，因此也讓各地區的漁民權益逐漸在全球化過程中喪失。

以上所及，呈現漁民在全球化過程中的生命歷程。在國際組織的運轉層面上，我們可看見國際漁業組織在相關漁獲配額制訂方面高度仰賴科學社群的研究結果，而此結果乃根據對世界漁獲量的理性推算來予以估計發放之配額，然而這套邏輯明顯不適用於漁民身上。在漁民的觀念裡，成本的考量才是第一優先，因此要在兼顧成本之下再來考慮「配額」。不過，上述漁民觀點並不見於全球性、區域性之國際公約、規章、協定之中，也難怪兩者間紛爭不斷。

而本文的創作正試圖找尋全球化海洋環境治理與地方傳統性經濟體間彼此相容共存的可能模式，因此無論是「休漁期」、「漁業復育」、「櫻花蝦產銷班」或是「安平漁民對雙拖網漁船的抗爭」等案例，皆為地方漁民之社會運動的形貌展現，藉此緩和全球化環境治理在漁獲配額與專屬經濟區方面的強勢壓制，而從台灣近海漁民於全球環境治理宰制下所表達出的經濟行動中，更可見地方性意義的附加。

第四章 結論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國際社會普遍存有和諧共處的共有價值觀，在如此和平的理念簇擁下，國際社會於是乎開始積極討論國際關係形式的改善；此外，因鑒於市場全球化和高科技的推進力量及全球性問題的日益嚴重，使得各主權國家逐漸傾向於將其部份權力進行釋出與讓渡，在這樣的時代氛圍與條件配合下，萌生許多國際組織的發展契機。

在此，國際經濟無疑是全球化的主力之一，它填補了各主權國家之內部市場的不足，也讓各國取得在世界市場大展身手的機會，是故，市場經濟為全球化提供了發展的結構環境及其主要的動力來源。再者，當代社會在一片發展美好的憧憬之下，卻面臨了一連串超越國家領土疆界且危急人類生存與發展的嚴厲考驗，這類型的問題包含：和平與安全、環境保護、國際犯罪、愛滋與傳染病、人權問題、金融危機、能源危機、糧食危機、資源短缺、海洋利用、禁毒、難民等等，其中環境問題或許比其他問題更能凸顯出人類命運與共的情勢、狀態，尤其像是臭氧層的破壞、全球暖化、土壤及水污染、可耕地沙漠化、核廢料及其他環境問題等，而這類威脅已然超越單一主權國家的能力所能處理的領域及範圍（饒戈平 2005），因此人類僅能憑藉全球相互合作的模式來謀求解決之道。因循上述之結構脈絡，使得當前國際組織在全球化時代之重要性倍顯，無論是國際政府間組織或是國際非政府組織，兩者都在全球化的今日佔有一席之地。

以台灣之漁業經濟為例，因著台灣的島嶼特性與沿海居民長久以來的漁業活動，扣合著日本殖民時期的漁業技術傳導與民國四十年代時期的政府政策指引，促使台灣漁業經濟活動頻繁，並逐漸向海外擴展。於是，這般以海外市場經濟為導向的發展結構明顯地具有全球化的經濟特質，也讓台灣漁業經濟在參與全球化之時並未感受到不順遂或是出現反抗情形。因此，本文所討論的主角—台灣漁業經濟之相關漁業從業人員—事實上乃與 Scott 所討論的前資本主義時期東南亞農

村的農民，在處境上有著些許差異，但可以確定的是，兩者都受經濟政策的影響而蒙受痛苦並承擔其害。

若將話題再度拉回到台灣漁民身上，或許我們可先從捕魚的公平性問題及正當性問題來看台灣漁民的道德經濟特性。首先，漁民極重視公平性問題，而這樣的思考模式也反映在全國統一實施禁漁期的想法之中。此外，漁民對捕魚手法的正當性問題有著高度的重視，他們對投機、取巧、殘忍、或過度仰賴科技的捕魚手法極為感冒，反倒崇尚、讚賞以自我之經驗、技術、判斷、運氣、努力為手段的捕魚技法，因此與以量取勝的經濟學式思考間存有一定程度的差別，或許我們可說台灣漁民在捕撈手法的正當性思考方面，存在著某種「封閉」與「傳統」的特質。在本研究中，絕大部分的漁民皆認為憑藉「正當方式」¹¹⁰得來的漁獲本應屬自我之財產，但顯然在國際組織極力推行的配額制度上不見這樣的思考邏輯，因此，台灣漁民普遍感受到自己的權益受到剝奪，這也讓台灣遠洋漁業的洗漁事件與IUU事件層出不窮，如此表現亦代表著台灣漁民特殊的經濟思考，一種以「自我之經驗、技術、判斷、運氣、努力」所構築出的工作手段，同時也點出台灣漁民之道德經濟觀點。

有趣的是，台灣漁民在面對國際組織或國內政府的制度壓力時，往往選擇處於「被宰制」狀態，然而，不出聲並非代表台灣漁業經濟有著逆來順受的寬大胸襟，而面對國際組織所發佈的種種政策訊息，漁民也未必全盤接收。

台灣漁業在環境與人口結構上的關連性，或許可與 Scott 所談的前資本主義時期東南亞農民面對「生存威脅」時的反應有些許的雷同。台灣漁業自西元 1990 年代起，因受整體社會發展、社會風氣、社會環境的改變，而面臨人口短缺、青壯年人口接續不上的嚴峻考驗，而這樣的問題至今依然存在且有愈趨嚴重的跡象；此外，對於漁民而言在工作上存有轉業的困難，因自幼投身漁業，造成其教育水平普遍不足，此外又因海上作業環境與時間觀特殊，壓縮其職業的選擇性。

¹¹⁰ 此處「正當方法」一詞所指涉的即為以自我之經驗、技術、判斷、運氣、努力為手段的捕魚技法。

再者，台灣漁民並無退休金制度，使其退休後的經濟生活維持不易，於是漁民只能在還能出海捕魚工作時多賺取一些，好讓日後的生活得以維繫。因此，與多漁民在漁船沒人承接、後繼無人、成本壓力、轉業不易及無退休金支持之下選擇工作久一點（無休假、較晚退休）或多捕撈、多賺取一些。然而，國際組織對於漁獲供給面的管控，讓漁民不僅失去原初自由捕撈的作法，這樣的監控管理還試圖將處於灰色地帶的漁民的生存空間進行擠壓，也讓漁民的經濟生活處在監控之下。所以 IUU 問題的出現，或許可解釋為漁民生存受威脅時的本能反應，目的應是為了鞏固其經濟生活的穩定。以上所及，呈現出漁民所身處之社會條件、環境結構兩者共同交錯參雜所成一錯綜複雜且又綿密交織的經濟思路。

大抵而言，我們所見之今日漁業技術的精良發展與工具使用上的進步無不建築在過去工業、科技發展導向的全球經營策略，在如此廣大前提下，各主權國家、政府又紛紛依此目標予以制定國內施政方針，McGinn（1999）在談今日漁業生產力過剩問題時認為這乃「根源於過去 50 年不受約束的人口成長和工業快速現代化」，此外，又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科技進步」，使得全球漁業遭遇重大轉折。在這樣世界性的發展趨勢下，「許多工業國家將他們的海軍船隊轉變為漁撈船隊，並且為商業化漁撈船隊加裝電子航海系統、以及監測技術和聲納系統。歐洲、日本和蘇聯極力建造遠洋的大型漁撈船隊。世界銀行和多邊援助行政機構致力於發展漁業，以減少貧窮，鼓勵全面經濟發展，並且提高傳統漁業的效率（McGinn 1999：34）。」

早在西元 1950 年代早期，歐洲的造船廠內就已有建造每日可捕捉 500 噸之巨大漁獲的機械化科技漁船，除此之外，還設有冷凍設備可保鮮、加工、包裝漁獲，如此一來便可讓漁民放心地去捕撈更多的漁獲量；直到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的出現及其 1994 年的正式實施，結束了自由開放入漁的紀元，沿岸各主權國家、政府之專屬經濟漁區的確定，也讓全球遵行多時的自由海時代幻滅。

雖然在西元 1990 年代前後，許多研究報告已指出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已呈現不穩定的情形，但各金融單位的援助卻早已使得漁民過度投資，這也因此造成漁

民持續捕撈的關鍵，此外，各國政府還會透過稅務減免、低利貸款、直接補助等措施來負擔漁民的部份開銷，甚至發放津貼來補助漁船設備，用以升級漁業配備（McGinn 1999；許文富 1992），在此顯現全球在漁業「投入控制」層面上的政策導向，並非是以絕對的「限制」漁業發展為考量，反倒有著「助長」漁業捕撈的意味。然而，自 1990 年代開始，基於國際組織在全球環境治理議題上的重視，進而促成公海各區域漁業組織的興起，當中便以各式漁業協定、條約，規範著所有參與公海漁撈作業的遠洋船隊，而多數條約內容係針對全球漁業「產出」面進行嚴格的配額控管，並以此落實全球環境治理於海洋議題方面的努力。

因此，在本文對全球漁業發展史上的討論中，可清楚的看見漁民對漁獲的態度部份地建築在全球漁業發展政策之中，而當國際組織面臨到全球環境生態警訊之際，其所採行之漁業「產出控制」等相關政策，恰恰違反了漁民對漁業經濟的想像；有鑑於此，本文認為各主權國家、政府若可以於其管轄境內落實「統一休漁期」的政策，勢必可緩解全球環境治理對區域、地方漁業經濟的壓迫問題，又因休漁不涉及漁民之成本估算和其他的經濟性考量，於是可避開現行國際組織慣用的以配額之制訂及專屬經濟區之劃設的保育作為，事實上，就是因為配額及專屬經濟區等治理模式不斷地與漁民的捕撈成本產生糾葛，才會使得全球治理與區域、地方經濟間的紛爭永不止息。

此外，各主權國家、政府在區域、地方漁業的投入措施上，正試圖改善位處全球環境治理政策壓迫下的地方漁業經濟，如此配套方法無疑是加強漁民對漁獲捕撈的努力，亦強化了漁民道德經濟的視角。故從國際漁業發展脈絡及其法律制度對區域、地方漁業經濟的影響研究中，可見全球整體環境結構與區域、地方個人行動間的相互關係，從中譜出漁民道德經濟的特殊模式。

期望此台灣近海漁業之道德經濟研究，可提供各區域、地方一有意義或有價值的參考模型，使處於全球治理之權力壟罩下的地區經濟仍能獲得自我管理甚至是發展出有別於他者之抗爭形式的可能性，而屏東東港的櫻花蝦產銷班與台南安平漁民抗議雙拖網漁船的集體抗爭與陳情等實際案例，再再與我們訴說著全球化

環境治理的地方性意義。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份

Anne Platt McGinn 著、郭金泉譯

1999《搖盪的漁船：漁業保育和工作保障》。台北市：綠科資訊。

David Held、Anthony McGrew 等著、林祐聖譯

2005《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台北縣：韋伯文化。

尹田

2004《中國海域物權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法制。

巴克爾（Chris Barker）著、羅世宏譯

2004《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五南。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5〈最適遠洋漁業規模與管理之探討—鮪漁業〉。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五）。

卡爾·沙芬納（Carl Safina）著、杜默譯

2000《海洋之歌：全球海洋生態發現之旅》。台北市：先覺。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007《漁業推廣》第 250 期。

朱肇維

2007《非政府組織與京都議定書》。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啟臣、廖舜右

2006《海洋涉外事務規劃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公哲編

1998 《永續發展導論》。台北市：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林文謙

2007 《全球公共問題與環境治理：海洋漁業資源之研究》。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興華

2003 《台灣的漁業》。台北縣：遠足文化。

范光龍

2006 《海洋環境概論：談台灣沿海環境》。台北市：台灣西書。

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 Jr.）著、吳家恆、方祖芳譯

2006 《柔性權力》。台北市：遠流。

威廉·C. 克拉克

2003 〈環境問題的全球化〉。頁 77-96，收錄於約瑟夫·S. 奈、約翰·D. 唐納胡編，《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北京市：世界知識。

馬丁·阿爾布勞（Martin Albrow）著、高湘澤、馮玲譯

2001 《全球時代：超越現代性之外的國家和社會》。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馬克·倫納德（Mark Leonard）著、廖海燕譯

2009 《為什麼歐洲會領跑 21 世紀？》。上海市：上海三聯書店。

倫佐·羅西（Renzo Rossi）編著、陳喆譯

2006 《船舶的歷史》。廣州：廣東人民。

夏翠鳳譯

2008 〈全球鮪魚會議呼籲加強保育鮪魚〉。《國際漁業資訊》第 191 期。

許文富等著

1992 《現行漁民輔導措施之檢討》。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陳朝興編

2006 《海洋薪傳》。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傅家驥譯

2002 〈世界漁業資源 75% 已完全利用〉。《國際漁業資訊》，第 111 期。

張小虹

2007 《假全球化》。台北市：聯合文學。

張仁福

2000 《自然保育學》。台北市：藝軒圖書。

張水錯

1998 〈南方黑鮪漁業資源概況及管理〉。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會議用報告

張隆盛

2002 〈二十一世紀議程之挑戰—邁向環境與經濟兼顧的永續發展〉，中央日報，1 月 12 日。

詹姆士.N. 羅西瑙 (James N. Rosenau)

2001 《沒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的秩序和變化》。南昌市：江西人民。

資源問題研究會

2009 《世界資源真相和你想的不一樣》。台北市：大是文化。

簡汝瑩摘譯

2008 〈氣候變遷衝擊全球漁產量〉。《國際漁業資訊》，第 189 期。

蘇珊·斯特蘭奇 (Susan Strange)

2005 《權力流散：世界經濟中的國家與非國家權威》。北京市：北京大學。

饒戈平編

2005 《全球化進程中的國際組織》。北京市：北京大學。

二、英文部分

Abrams, Philip

1977 “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the State.” Pp. 112-130,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State*, edited by Aradhana Sharma and Akhil Gupta. UK: Wiley-Blackwell.

Barry C. Lynn

2005 *End of the Line*. A Currency Book: Doubleday Press.

Marsh, David and R. A. W. Rhodes, eds.

1992 *Policy Networks in British Govern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osenau, James N

1999 “Toward an Ontology for Global Governance.” Pp. 287-301, in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edited by Hewson, Matthew & Sinclair, Timothy J. New York: SUNY.

Salamon, Lester M.

1994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4): 109-122.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oker, Gerry

1998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155): 17-28.

三、網頁、報導

<http://www.kepu.net.cn/big5/earth/ocean/protect/prt219.html>。取用日期：2009 年，11 月 5 日。中國科普博覽。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F%B0%E7%81%A3%E8%8D%B7%E8%98%AD%E7%B5%B1%E6%B2%BB%E6%99%82%E6%9C%9F>。取用日期：2009 年，11 月 5 日。荷蘭佔領台灣的歷史。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B8%82%E5%A0%B4%E7%B6%93%E6%BF%9F>。取用日期：2009 年，11 月 5 日。市場經濟。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80%95%E5%8D%B1%E9%87%8E%E7%94%9F%E5%8B%95%E6%A4%8D%E7%89%A9%E7%A8%AE%E5%9C%8B%E9%9A%9B%E8%B2%BF%E6%98%93%E5%85%AC%E7%B4%84>。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華盛頓公約》。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3/78/21yyh.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華盛頓公約組織年會 我將參加〉。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0 年 3 月 13 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5/1/222j8.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黑鮪禁跨國交易 衝擊台灣黑鮪產銷〉。資料來源：中廣新聞網，2010 年 3 月 15 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9/19/22btm.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禁止黑鮪魚交易提案 聯合國會議中遭封殺〉。資料來源：中央社，2010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ofdc.org.tw/organization/01/ccsbt.htm>。取用日期：2009 年 12 月 20 日。南方黑鮪資源保育與管理，CCSBT 相關。

http://www.fa.gov.tw/chnn/news/news_release/content.php?id=14&PHPSESSID=193706debcc5d860b8faa5feeab8da4f。取用日期：2009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於 CCSBT

的漁獲配額。

http://www.fa.gov.tw/chnn/fishery_law/fish_law/rules_and_explains_print.php?id=1515&PHPSESSID=75796f2bdaa596c2dd7e4fccb86f45fc。取用日期：2009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九十八年我國漁船赴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4/15/2685s2485199.htm>。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2 日。法國漁民抗議歐盟漁業配額不公。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ghost20070722232914。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2 日。中油公司埋設海底天然氣管線，苗栗漁民激烈反彈。

<http://www.ttv.com.tw/097/05/0970528/09705284538102L.htm>。取用日期：2009 年 09 月 18 日。油價調漲，引發漁民抗爭。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928/8/1ryyf.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2 日。馬爾地夫，島嶼將沉。

http://www.fa.gov.tw/chnn/statistics_publish/statistics/year_book/2007c/96tab6.xls?PHPSESSID=d83fd7aeb1519b364323e17a77bbe136。取用日期：2010 年 01 月 03 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之統計資料：歷年漁船數量統計表。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339407&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奧斯卡最佳紀錄片《血色海灣》5 月 7 日上映〉。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3 月 9 日。

<http://flashforward.pixnet.net/blog/post/26157632>。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澳洲布魯明市（Broome）宣布與日本大地市斷絕姊妹市關係〉。資料來源：前景娛樂有限公司。

<http://www.projectkaisei.org/>。取用日期：2010 年 3 月 21 日。〈「海星項目」(Project Kaisei) 將發起行動清理塑料渦旋〉。資料來源：Yam 天空新聞，2009 年 4 月 29 日。

<http://international.big5.dbw.cn/system/2010/03/10/052393631.shtml>。取用日期：2010年3月21日。〈太平洋垃圾帶 2 個美德州大 塑料垃圾重達 1 億噸〉。資料來源：東北網，2010年3月10日。

http://www.fa.gov.tw/pages/first_list.aspx?Node=73&Index=12。取用日期：2010年6月4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相關統計資料，魚價歷史行情查詢之部份資料轉檔使用。

http://www.fa.gov.tw/userfiles/oldfa//chnn/statistics_publish/statistics/year_book/2008c/97tab07.pdf。取用日期：2010年6月4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08年漁業年報，歷年漁業生產量統計之部份資料轉檔使用。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618/11/27p4i.html>。取用日期：：2010年07月11日。〈減產六成 黑鮪魚價飆兩倍〉。資料來源：民視新聞，2010年6月18日。

<http://www.twefish.com.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9>。取用日期：2010年7月5日。〈圍港事件 南縣府及小港漁民雙方應理性解決〉。資料來源：台灣漁業聯合網，2009年12月3日。

<http://www.cdns.com.tw/20091210/news/nsxw/U91005002009120916411673.htm>。取用日期：2010年7月5日。〈又開放拖網船 漁民抗議〉。資料來源：中華日報，2009年12月9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01/11/1w1sj.html>。取用日期：2010年7月5日。〈抗議政策變 漁民開船圍港抗議〉。資料來源：民視新聞網，2009年12月1日。

四、條約

聯合國海洋公約。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 54/33 號決議文。

附錄

附錄一：歷年漁船數量統計表

歷年漁船數量

NUMBER OF FISHING CRAFT BY YEARS

年別 YEAR	噸位別動力漁船艘數									動力漁船數			無動力舢舨		漁筏
	Number of Powered Craft By Tonnage									Number of Powered Craft			Non-Powered Sampans		Fishing Raft
	0-4.9	5-9.9	10-19.9	20-49.9	50-99.9	100-199.9	200-499.9	500-999.9	1000	艘數 Number	噸數 Tonnage	馬力 H.P.	艘數 Number	噸數 Tonnage	艘數 Number
民國 四十七年 1958	12,338	726	928	381	209	62	6	-	-	4,650	63,296	137,657	7,035	13,551	14,843
民國 四十八年 1959	22,509	772	919	417	235	88	6	-	-	4,946	71,630	159,195	6,266	9,072	15,234
民國 四十九年 1960	32,856	940	940	449	255	96	5	-	-	5,541	78,343	178,272	5,917	9,121	16,587
民國 五十年 1961	42,894	1,091	976	477	252	120	6	-	-	5,816	83,635	197,365	5,652	9,565	16,006
民國 五十一年 1962	52,985	1,208	984	496	237	133	6	2	-	6,051	86,598	208,888	5,536	7,480	14,806
民國 五十二年 1963	63,176	1,371	1,037	499	237	146	7	2	-	6,475	91,514	224,641	5,416	8,597	14,646
民國 五十三年 1964	73,640	1,801	1,288	517	238	153	9	2	-	7,648	101,959	262,413	5,332	8,433	11,958
民國 五十四年 1965	83,741	2,056	1,435	496	214	197	24	2	2	8,167	117,881	308,692	4,871	7,010	11,570
民國 五十五年 1966	93,927	2,191	1,628	525	217	320	29	2	3	8,842	141,980	379,067	4,923	6,774	11,105
民國 五十六年 1967	104,110	2,381	1,860	599	225	431	45	2	4	9,657	175,143	504,937	4,870	8,147	10,902

民國 五十七年 1968	11	4,202	2,428	1,956	698	203	472	102	2	5	10,068	204,491	538,083	4,665	7,486	10,663
民國 五十八年 1969	12	4,278	2,465	1,818	1,040	199	497	165	2	5	10,469	230,563	601,156	4,259	5,670	12,646
民國 五十九年 1970	13	4,107	2,461	1,773	1,248	194	526	199	2	5	10,515	249,444	655,320	3,480	4,838	10,663
民國 六十年 1971	14	3,851	2,425	1,586	1,438	154	534	253	1	5	10,247	263,016	714,314	4,047	4,982	11,584
民國 六十一年 1972	15	3,899	2,444	1,652	1,529	160	565	336	2	5	10,592	295,938	814,400	4,358	5,232	11,351
民國 六十二年 1973	16	3,917	2,499	1,883	1,773	175	690	422	3	3	11,365	357,591	1,004,412	4,316	4,314	10,995
民國 六十三年 1974	17	3,924	2,567	1,972	1,841	270	835	558	7	3	11,977	434,116	1,212,174	4,200	4,483	10,961
民國 六十四年 1975	18	3,928	2,619	2,017	1,816	253	802	553	11	3	12,002	431,231	1,213,455	4,406	5,701	12,737
民國 六十五年 1976	19	3,853	2,638	2,123	1,768	240	679	533	12	3	11,849	407,514	1,167,004	3,551	3,265	11,643
民國 六十六年 1977	20	3,872	2,636	2,248	1,799	286	651	524	13	2	12,031	450,909	1,194,989	3,086	2,995	11,542
民國 六十七年 1978	21	3,928	2,638	2,457	2,135	369	634	508	11	2	12,682	418,775	1,277,188	3,085	2,877	12,257
民國 六十八年 1979	22	4,013	2,603	2,548	2,679	472	591	535	14	2	13,457	455,454	1,435,605	2,976	2,487	13,607
民國 六十九年 1980	23	4,176	2,681	2,591	2,768	536	567	563	17	2	13,901	476,480	1,529,579	2,742	1,969	13,982
民國 七十年 1981	24	4,250	2,702	2,574	2,700	530	566	594	19	3	13,938	487,470	1,571,690	2,603	1,885	19,346
民國 七十一年 1982	25	4,341	2,677	2,672	2,623	541	531	610	20	3	14,018	488,848	1,612,238	2,392	1,760	17,676
民國 七十二年 1983	26	4,370	2,686	2,797	2,585	599	570	615	20	4	14,246	501,729	1,712,972	2,242	1,691	18,372
民國 七十三年 1984	27	4,520	2,666	2,794	2,723	565	540	683	36	10	14,537	552,408	1,944,297	2,158	1,574	17,349
民國 七十四年 1985	28	4,263	2,581	2,735	2,828	619	500	718	56	10	14,310	584,415	2,098,254	1,751	1,231	21,210
民國 七十五年 1986	29	4,344	2,568	2,751	2,954	687	470	747	81	12	14,614	622,269	2,272,291	1,826	1,306	19,652
民國 七十六年 1987	30	4,264	2,495	2,831	3,009	832	522	756	138	16	14,863	707,945	2,577,991	1,899	1,250	19,497
民國 七十七年 1988	31	4,435	2,399	2,727	3,083	1,038	546	788	219	15	15,250	801,172	2,943,692	1,963	1,308	18,271
民國 七十八年 1989	32	4,661	2,419	2,742	3,142	1,222	557	813	317	22	15,895	917,958	3,335,162	1,993	1,336	16,066
民國 七十九年 1990	33	4,678	2,325	2,612	3,032	1,273	560	825	375	26	15,706	968,473	3,493,504	1,810	1,099	16,785

民國 八十年 1991	34	4,489	2,055	2,376	2,850	1,294	517	757	373	36	14,747	942,008	3,464,494	1,495	1,003	16,796
民國 八十一年 1992	35	4,465	1,904	2,182	2,771	1,332	530	676	374	41	14,275	926,703	3,503,879	1,222	838	17,597
民國 八十二年 1993	36	4,155	1,718	1,991	2,529	1,329	505	651	379	41	13,298	908,986	3,496,900	1,390	919	15,240
民國 八十三年 1994	37	4,294	1,652	1,900	2,514	1,329	498	656	382	43	13,268	911,578	3,600,564	1,147	712	15,147
民國 八十四年 1995	38	5,203	1,550	1,799	2,518	1,330	416	647	384	42	13,889	899,517	3,673,659	1,123	700	14,710
民國 八十五年 1996	39	5,036	1,308	1,633	2,249	1,297	412	654	389	42	13,020	885,730	3,773,881	1,081	680	14,010
民國 八十六年 1997	40	5,246	1,259	1,580	2,274	1,314	423	662	394	42	13,194	894,907	3,873,281	1,026	657	14,211
民國 八十七年 1998	41	5,353	1,113	1,426	2,112	1,250	369	542	370	38	12,573	815,198	3,824,245	870	588	13,720
民國 八十八年 1999	42	5,432	1,101	1,440	2,116	1,281	370	542	370	38	12,690	817,837	3,893,906	508	425	13,823
民國 八十九年 2000	43	5,846	1,116	1,388	1,944	1,270	358	530	373	40	12,865	812,154	3,936,434	483	398	13,302
民國 九十年 2001	44	6,220	1,165	1,452	1,907	1,271	322	546	381	40	13,304	818,449	3,964,930	389	272	13,783
民國 九十一年 2002	45	6,268	1,149	1,428	1,912	1,299	325	550	384	38	13,353	822,002	4,109,463	368	250	13,273
民國 九十二年 2003	46	6,429	1,114	1,423	1,907	1,272	271	556	403	39	13,414	825,899	4,146,728	332	241	12,649
民國 九十三年 2004	47	6,530	1,111	1,440	1,888	1,306	261	550	402	39	13,527	827,188	4,167,837	239	262	12,984
民國 九十四年 2005	48	6,443	1,109	1,489	1,889	1,325	258	526	394	37	13,470	807,387	4,192,317	219	159	12,630
民國 九十五年 2006	49	6,512	1,015	1,526	1,877	1,357	264	456	343	36	13,386	743,765	4,144,726	211	147	12,456
民國 九十六年 2007	50	6,296	946	1,524	1,844	1,374	231	454	321	36	13,026	727,239	4,092,802	198	137	12,120

「註：0-4.9 欄係包括動力舢舨數 Note：The Term "0-4.9" Includes Powered Sampan's Number」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取用日期：2010年1月3日。

相關網頁：http://www.fa.gov.tw/chnn/statistics_publish/statistics/year_book/2007c/96tab6.xls?PHPSESSID=d83fd7aeb1519b364323e17a77bbe136

附錄二：民國 90 年至 99 年台北同時期之 1 月某日市場捕撈魚種及魚價變化表

1.民國 90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午仔魚	2001/01/01	陰天	40	37	35	37	140
台北	白鯧	2001/01/01	陰天	325	199	124	209	1719
台北	紅目鱧	2001/01/01	陰天	64	43	35	46	839
台北	白帶魚	2001/01/01	陰天	80	63	60	66	51
台北	長鰭鮪	2001/01/01	陰天	275	82	70	119	551
台北	透抽	2001/01/01	陰天	137	93	53	94	4556
台北	黑鯧	2001/01/01	陰天	51	38	15	36	251
台北	白帶魚	2001/01/01	陰天	110	81	50	81	1175
台北	紅蝦海	2001/01/01	陰天	0	50	0	50	1802
台北	章魚	2001/01/01	陰天	107	43	16	51	1347
台北	花枝	2001/01/01	陰天	115	80	50	81	5564
台北	秋刀	2001/01/01	陰天	58	50	45	51	1774

2.民國 91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長鰭鮪	2002/01/01	晴天	156	73	25	80	646
台北	紅目鱧	2002/01/01	晴天	47	19	15	24	206
台北	烏公	2002/01/01	晴天	0	10	0	10	90
台北	午仔魚	2002/01/01	晴天	0	40	0	40	125
台北	白帶魚	2002/01/01	晴天	64	52	50	53	473
台北	透抽	2002/01/01	晴天	110	81	32	77	508
台北	章魚	2002/01/01	晴天	82	21	15	32	4479
台北	黑鯧	2002/01/01	晴天	64	58	50	58	71
台北	白鯧	2002/01/01	晴天	0	100	0	100	400
台北	秋刀	2002/01/01	晴天	50	48	35	47	3523
台北	鯖魚	2002/01/01	晴天	0	50	0	50	400
台北	烏仔魚	2002/01/01	晴天	58	44	32	44	651
台北	豆仔	2002/01/01	晴天	97	41	20	48	1101
台北	花枝	2002/01/01	晴天	100	98	95	99	324

3.民國 92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烏仔魚	2003/01/01	晴天	88	48	33	53	306
台北	豆仔	2003/01/01	晴天	88	42	20	47	382
台北	紅目鯧	2003/01/01	晴天	164	105	43	104	1614
台北	白鯧	2003/01/01	晴天	323	261	109	243	1236
台北	黑鯧	2003/01/01	晴天	112	88	80	91	946
台北	長鰭魷	2003/01/01	晴天	103	102	100	101	341
台北	花枝	2003/01/01	晴天	127	103	87	105	1453
台北	章魚	2003/01/01	晴天	115	98	33	89	1578
台北	白帶魚	2003/01/01	晴天	118	82	32	79	2556
台北	黑皮旗	2003/01/01	晴天	108	99	80	97	1336
台北	透抽	2003/01/01	晴天	100	98	70	94	1350
台北	午仔魚	2003/01/01	晴天	0	40	0	40	50
台北	白鯧	2010/01/01	晴天	270.2	239.8	220	241.9	248
台北	秋刀	2010/01/01	晴天	50	49.1	45.6	49.1	1240

4.民國 93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烏仔魚	2004/01/01	晴天	49	34	30	36	79
台北	豆仔	2004/01/01	晴天	45	21	20	26	1180
台北	紅目鯧	2004/01/01	晴天	190	106	49	111	1562
台北	白鯧	2004/01/01	晴天	375	248	145	253	2079
台北	黑鯧	2004/01/01	晴天	125	82	62	87	68
台北	長鰭鮪	2004/01/01	晴天	227	101	66	120	218
台北	花枝	2004/01/01	晴天	122	92	52	90	2799
台北	透抽	2004/01/01	晴天	144	90	35	89	4843
台北	章魚	2004/01/01	晴天	95	23	15	36	4103
台北	鯖魚	2004/01/01	晴天	20	16	14	17	437
台北	白帶魚	2004/01/01	晴天	121	66	22	68	4604
台北	午仔魚	2004/01/01	晴天	44	44	44	44	43
台北	秋刀	2004/01/01	晴天	100	50	18	54	990

5.民國 94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烏仔魚	2005/01/01	陰天	68	37	30	42	308
台北	豆仔	2005/01/01	陰天	72	57	50	58	416
台北	白鯧	2005/01/01	陰天	303	163	79	174	2575
台北	長鰭鮪	2005/01/01	陰天	226	125	100	125	395
台北	花枝	2005/01/01	陰天	124	95	75	97	2346
台北	章魚	2005/01/01	陰天	102	42	30	51	1571
台北	鯖魚	2005/01/01	陰天	34	27	21	27	3580
台北	烏母	2005/01/01	陰天	100	95	80	93	30
台北	紅目鱧	2005/01/01	陰天	0	50	0	50	3400
台北	黑鯧	2005/01/01	陰天	52	50	49	50	1126
台北	透抽	2005/01/01	陰天	86	57	50	57	2100
台北	午仔魚	2005/01/01	陰天	0	50	0	50	1850
台北	白帶魚	2005/01/01	陰天	100	55	50	63	4082
台北	秋刀	2005/01/01	陰天	45	38	34	38	2170

6.民國 95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烏仔魚	2006/01/01	晴天	60	51	35	50	475
台北	豆仔	2006/01/01	晴天	98	46	36	54	182
台北	白鯧	2006/01/01	晴天	296	258	142	242	166
台北	黑鯧	2006/01/01	晴天	65	56	50	57	176
台北	花枝	2006/01/01	晴天	124	101	76	101	1090
台北	透抽	2006/01/01	晴天	141	100	93	107	3659
台北	章魚	2006/01/01	晴天	164	101	99	113	527
台北	午仔魚	2006/01/01	晴天	205	159	83	153	352
台北	鯖魚	2006/01/01	晴天	70	30	15	35	90
台北	白帶魚	2006/01/01	晴天	100	97	84	97	1126
台北	秋刀	2006/01/01	晴天	50	28	20	34	724

7.民國 96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秋刀	2007/01/02	晴天	50	43	40	48	570
台北	白鯧	2007/01/02	晴天	161	97	74	105	34
台北	白帶魚	2007/01/02	晴天	122	51	22	59	8404
台北	鯖魚	2007/01/02	晴天	45	28	20	30	649
台北	油魚	2007/01/02	晴天	0	19	0	19	528
台北	午仔魚	2007/01/02	晴天	206	118	28	118	1689
台北	章魚	2007/01/02	晴天	103	41	40	53	2279
台北	透抽	2007/01/02	晴天	178	97	56	105	5451
台北	花枝	2007/01/02	晴天	141	106	83	108	1272
台北	長鰭鮪	2007/01/02	晴天	200	88	49	141	176
台北	黑鯧	2007/01/02	晴天	93	61	45	64	1419
台北	紅目鱧	2007/01/02	晴天	330	200	112	209	272
台北	豆仔	2007/01/02	晴天	56	47	40	47	336
台北	烏仔魚	2007/01/02	晴天	48	46	45	46	75

8.民國 97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秋刀	2008/01/01	晴天	50	45	43	46	1271
台北	黑鯧	2008/01/01	晴天	77	67	65	68	134
台北	紅目鯧	2008/01/01	晴天	0	45	0	45	47
台北	烏公	2008/01/01	晴天	31	26	25	26	287
台北	白帶魚	2008/01/01	晴天	138	73	31	78	4187
台北	鯖魚	2008/01/01	晴天	54	31	30	35	635
台北	章魚	2008/01/01	晴天	113	45	35	57	1472
台北	透抽	2008/01/01	晴天	171	97	63	105	6858
台北	花枝	2008/01/01	晴天	174	122	78	124	767
台北	長鰭鮪	2008/01/01	晴天	0	100	0	100	104
台北	白鯧	2008/01/01	晴天	303	159	108	178	2270
台北	紅目鯧	2008/01/01	晴天	261	161	98	168	926
台北	午仔魚	2008/01/01	晴天	140	84	70	84	288
台北	豆仔	2008/01/01	晴天	65	57	50	57	218

9.民國 98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秋刀	2009/01/01	晴天	50	48	39	48	1020
台北	海鰻	2009/01/01	晴天	100	81	70	83	413
台北	黑鯧	2009/01/01	晴天	110	98	95	98	191
台北	白鯧	2009/01/01	晴天	0	250	0	250	136
台北	白帶魚	2009/01/01	晴天	165	78	35	87	2154
台北	鯖魚	2009/01/01	晴天	40	32	30	33	42
台北	午仔魚	2009/01/01	晴天	232	200	130	192	715
台北	章魚	2009/01/01	晴天	117	39	35	53	1327
台北	透抽	2009/01/01	晴天	151	95	68	101	4683
台北	花枝	2009/01/01	晴天	133	101	96	106	2607
台北	長鰷鱈	2009/01/01	晴天	124	103	85	104	202
台北	紅目鱧	2009/01/01	晴天	230	99	56	117	226
台北	豆仔	2009/01/01	晴天	78	62	50	57	42
台北	烏仔魚	2009/01/01	晴天	74	68	60	67	350

10.民國 99 年

市場名稱	魚種名稱	交易日期	天氣	上價(元/公斤)	中價(元/公斤)	下價(元/公斤)	平均價(元/公斤)	交易量(公斤)
台北	烏仔魚	2010/01/01	晴天	70	68.9	65	68.3	30
台北	豆仔	2010/01/01	晴天	120	101.7	67.5	98.5	410.2
台北	午仔魚	2010/01/01	晴天	224.8	162.1	100	162.2	126
台北	紅目鱧	2010/01/01	晴天	351.1	224.9	125	230.2	364.9
台北	黑鯧	2010/01/01	晴天	0	90	0	90	50
台北	長鰭鱈	2010/01/01	晴天	194.9	107.5	60.6	115.6	146
台北	花枝	2010/01/01	晴天	126	100	96.3	104.6	1814.5
台北	透抽	2010/01/01	晴天	152.8	97.6	65.2	102.2	5335
台北	章魚	2010/01/01	晴天	93.9	46.4	35.4	53.7	1271.2
台北	鯖魚	2010/01/01	晴天	89.7	53.7	18.5	53.9	50.5
台北	白帶魚	2010/01/01	晴天	161.6	91.1	40.8	95.2	516.1
台北	烏母	2010/01/01	晴天	190	143.5	62.9	136.7	53.7
台北	烏公	2010/01/01	晴天	0	50	0	50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相關統計資料，魚價歷史行情查詢之部份資料轉檔使用。

取用日期：2010年6月4日。

相關網頁：http://www.fa.gov.tw/pages/first_list.aspx?Node=73&Index=12。

附錄三：民國七十年至九十七年之歷年漁業生產量

		產量單位：公噸			
		價值：新臺幣千元			
年別	Year	漁業種類	Type of Fishery	近海漁業合計	沿岸漁業合計
民國七十年(1981)		產量	Quantity	346,203	39,265
		價值	Value	16,584,578	1,922,721
民國七十一年(1982)		產量	Quantity	345,471	41,095
		價值	Value	17,084,650	2,166,655
民國七十二年(1983)		產量	Quantity	320,495	46,907
		價值	Value	17,981,542	2,580,498
民國七十三年(1984)		產量	Quantity	334,131	51,300
		價值	Value	17,704,175	2,803,123
民國七十四年(1985)		產量	Quantity	316,417	54,467
		價值	Value	17,099,790	2,851,376
民國七十五年(1986)		產量	Quantity	306,179	56,737
		價值	Value	17,406,133	3,317,986
民國七十六年(1987)		產量	Quantity	300,649	53,905
		價值	Value	18,823,566	3,244,498
民國七十七年(1988)		產量	Quantity	308,114	49,089
		價值	Value	18,793,740	2,694,774
民國七十八年(1989)		產量	Quantity	333,799	49,794
		價值	Value	24,660,819	4,220,016
民國七十九年(1990)		產量	Quantity	292,391	48,362
		價值	Value	18,234,546	3,960,095
民國八十年(1991)		產量	Quantity	266,945	41,231
		價值	Value	17,457,328	3,516,865
民國八十一年(1992)		產量	Quantity	280,513	45,401
		價值	Value	16,393,842	3,326,754
民國八十二年(1993)		產量	Quantity	258,601	43,443
		價值	Value	17,285,500	3,270,613
民國八十三年(1994)		產量	Quantity	242,274	39,800
		價值	Value	16,083,584	3,430,129
民國八十四年(1995)		產量	Quantity	255,981	43,496
		價值	Value	16,930,516	3,976,013

	產量單位：公噸				
	價值：新臺幣千元				
年別	Year	漁業種類	Type of Fishery	近海漁業合計	沿岸漁業合計
民國八十五年(1996)		產量	Quantity	256,654	41,033
		價值	Value	16,585,512	4,256,372
民國八十六年(1997)		產量	Quantity	247,575	40,576
		價值	Value	16,672,657	4,524,162
民國八十七年(1998)		產量	Quantity	209,721	43,609
		價值	Value	13,139,501	4,382,122
民國八十八年(1999)		產量	Quantity	205,645	39,911
		價值	Value	13,429,640	4,284,732
民國八十九年(2000)		產量	Quantity	169,520	44,016
		價值	Value	13,065,601	4,544,135
民國九十年(2001)		產量	Quantity	159,863	49,559
		價值	Value	12,334,240	4,401,583
民國九十一年(2002)		產量	Quantity	185,939	49,669
		價值	Value	12,539,332	4,616,573
民國九十二年(2003)		產量	Quantity	193,482	63,739
		價值	Value	12,762,399	5,987,298
民國九十三年(2004)		產量	Quantity	197,722	56,290
		價值	Value	13,562,760	6,797,825
民國九十四年(2005)		產量	Quantity	201,669	52,956
		價值	Value	12,850,750	5,348,941
民國九十五年(2006)		產量	Quantity	154,873	54,381
		價值	Value	9,822,997	5,961,055
民國九十六年(2007)		產量	Quantity	135,440	54,280
		價值	Value	8,743,832	5,509,445
民國九十七年(2008)		產量	Quantity	133,336	47,580
		價值	Value	9,504,352	5,110,38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08年漁業年報，歷年漁業生產量統計之部份資料轉檔使用。

取用日期：2010年6月4日。

相關網頁：http://www.fa.gov.tw/userfiles/oldfa//chnn/statistics_publish/statistics/year_book/2008c/97tab07.pdf。